

# 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iangong Rubber Technology Co., Ltd.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许南路交叉口北 1000 米路西)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八月

##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安全型的钢丝绳阻燃输送带、一般用途织物芯阻燃输送带及高强力的煤矿用织物整芯（PVC/PVG）输送带。输送带产品的发展方向是高性能、轻量化、节能、环保、长寿命。公司主营产品的关键技术在于胶料配方，掌握胶料配方就有可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配方这一核心技术秘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人才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配方技术秘密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 （二）关联交易及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分别为：148,708,632.07、116,479,824.58 元、21,988,420.51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2%、89.94%、84.66%；对关联方的采购分别为：55,355,874.54、27,143,759.56 元、2,748,647.92 元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5%、23.76%、24.54%。

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虽然出现下降趋势，但占比较高，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但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众多，且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关联交易比较频繁，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会继续存在，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以及通过执行有失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的风险。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平煤股份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5%、58.73%、71.28%，公司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尽管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方式，但是公司仍需储备部分常用原材料，该部分材料在采购至完成订单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此，上游材料价格变动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620,511.37元、45,522,416.41元和25,586,386.65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48次、4.79次、0.73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明显增长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企业，客户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并与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款项收回情况正常。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五）市场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本公司来自关联方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2%、89.95%、84.79%，客户集中于平顶山市及煤炭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客户集中于平顶山市平煤股份等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具有一定行业发展的特色，也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平煤神马集团对具有产品质量、成本优势企业的必然选择，具有发展的合理性。

本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煤炭行业。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市场竞争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最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房产及土地证办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均没办理国有出让性质的建设用地土地证及房产证，虽然公司分别取得了平顶山市土地局和住建局、规划局及房管局的相关证明文件，但如果出租方不能按时取得上述土地证及房产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公司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业、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但公司作为重型设备生产企业，存在可能因物业产权瑕疵需要搬迁经营场所，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有两名：装备集团和华川卓越，其中装备集团持股 50.98%，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川卓越持股 49.02%。控股股东与二股东的股权比例仅差 1.96%，公司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
五、历史沿革.....	16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9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	29
三、公司业务流程.....	30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4
六、公司商业模式.....	5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6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8
九、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79
十、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1
五、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11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38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46
十、资产评估情况 .....	16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65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72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5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	176
第六节 附件 .....	177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工科技	指	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有限	指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集团	指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股份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机械	指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华川欣润	指	北京华川欣润投资有限公司
华川卓越	指	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标中心	指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骨架材料/骨架织物/织物芯	指	橡胶输送带产品的中间层，一般为钢丝绳、尼龙、棉帆布、带芯织物，是输送带的骨架，起到支撑输送带的作用
覆盖层	指	以天然橡胶、丁晴橡胶、氯丁橡胶、丁苯橡胶、其他类橡胶等作为橡胶输送带的上层
橡胶输送带	指	以钢丝绳、尼龙、棉帆布、带芯织物等材料作为骨架材料，以天然橡胶、丁晴橡胶、氯丁橡胶、丁苯橡胶、其他类橡胶等为覆盖层的橡胶输送带，与轻型输送带相区别，应用于重型物品输送。
芳纶纤维带	指	芳纶纤维工业用带的简称，指公司生产以特种纤维为材料生产的铝型材用带产品或是钢（铝）行业使用的各式无缝带产品
阻燃输送带	指	指公司生产以贴胶使用阻燃体系，具有难燃性能特点的输送带产品
粘合（技术）	指	涂覆在对骨架材料正反面作为胶料或粉料与骨架材料粘合剂，从而增强橡胶输送带的骨架材料与覆盖层（贴合层）之间有效粘接强度的材料
PVC	指	Polyvinylchloride，即聚氯乙烯
PE	指	Polyethylene，即聚乙烯
TPU	指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聚氨酯的一种
涤纶	指	Polyester，缩写 PET，聚酯的俗称，具有强度高、耐热、吸水、耐腐蚀等特点
炼胶	指	用炼胶机将生胶或胶料进行捏炼的操作
硫化	指	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
改性技术	指	通过化学、物理、机械的手段改善高分子材料性能的一种技术
压延	指	一种制造轻型输送带的工艺方法，主要是采用固态颗粒状的原料进行生产。加工方式为：将 TPU、PE、TPEE 等的颗粒料以挤压加热塑化的方式，通过带有流道的模具和一组相向旋转的辊筒，将塑化完全的物料挤压在骨架织物芯上成型
定伸强度	指	使试样拉伸达到给定长度所需施加的单位截面积上的负荷量。是输送带等的一项指标。
美国工业制带协会	指	国际输送带及相关产品生产商、分销商和制造商参加的自发

(National Industrial Belting Association, 简称 NIBA)		的联合会组织, 其主要职能是加强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 提供技术培训, 增进生产商与各分销商之间的业务联系。每年 9 月份有固定年会举行, 提供展示产品及各公司间之联谊的机会
英国芬纳公司	指	芬纳邓禄普输送带环球公司
永利带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通带业	指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箭股份	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Tiangong Rubber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温新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9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4,08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58289278-1

住 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许南路交叉口北1000米路西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6190868

传 真：0375-6190866

电子邮箱：hntgxjkj@s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hntgssd.com

董事会秘书：李莲花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29），细分行业为输送带行业。输送带行业按照覆盖层材料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轻型输送带和橡胶输送带，前者采用各类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包括经过改性的PVC、PE、TPU、TPEE材料等，后者的覆盖层主要采用各类改性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有耐热带、耐磨带、耐灼烧带、耐油带、耐酸带、耐碱带、耐热带、耐寒带等特性，主要用于各矿山、冶金、钢铁、煤炭、水电、建材、化工、粮食等企业的固体物料输送。两者存在较大差异。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安全型的煤矿用钢丝绳阻燃输送带、一般用途织物芯阻燃输送带及高强力的煤矿用织物整芯（PVC/PVG）输送带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整芯阻燃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

分层带等输送带产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工程塑料、橡胶材料、带芯、帘布、帆布、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尼龙工业丝、涤纶工业丝。

##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天工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4,08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作出承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可转让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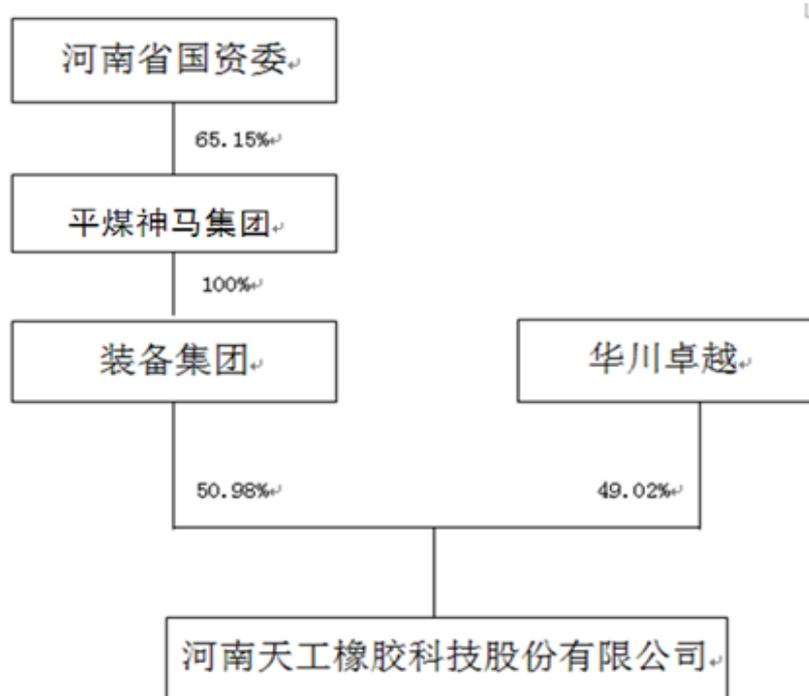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质押或 冻结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	------	------------	----------	-----------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起人股东	20,800,000.00	50.98%	无	0.00
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20,000,000.00	49.02%	无	0.00
合计		40,800,000.00	100.00%	-	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东 性质	质押 或其他争
----	----	------	------------	----------	----------	------------

						议情 况
1	平煤神 马机械 装备集 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发起人 股东	20,800,000.00	50.98	国有 法人	无
2	北京华 川卓越 投资有 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20,000,000.00	49.02	企业 法人	无
合计			40,800,000.00	100.00%	/	/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装备集团持有公司 50.98% 的股份。

装备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410400000023419，住所为平顶山市矿工东路 11 号（中平能化机械制造公司院内），注册资本 48,107.4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渠清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矿用设备及洗选设备的制造、修理与安装，节能环保设备、矿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与修理，节能与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对外投资与管理，型煤加工（不含销售）；油脂橡塑制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贸易与服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煤炭、焦炭、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工建材、矿用机械配件。（经营范围中涉及生产制造、房屋租赁的项目内容仅限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号为 410000100052878，住所为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注册资本 1,943,2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铁山，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205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煤神马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国资委	1,266,003.50	65.15
2	河南铁路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2.00
3	武汉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51
5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6	安阳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6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b>合计</b>	<b>1,943,209.0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天工科技共两名股东，除控股股东装备集团以外，另一名股东为华川卓越，持有天工科技 49.02%的股权，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公共软件服务；出租商业

用房。华川卓越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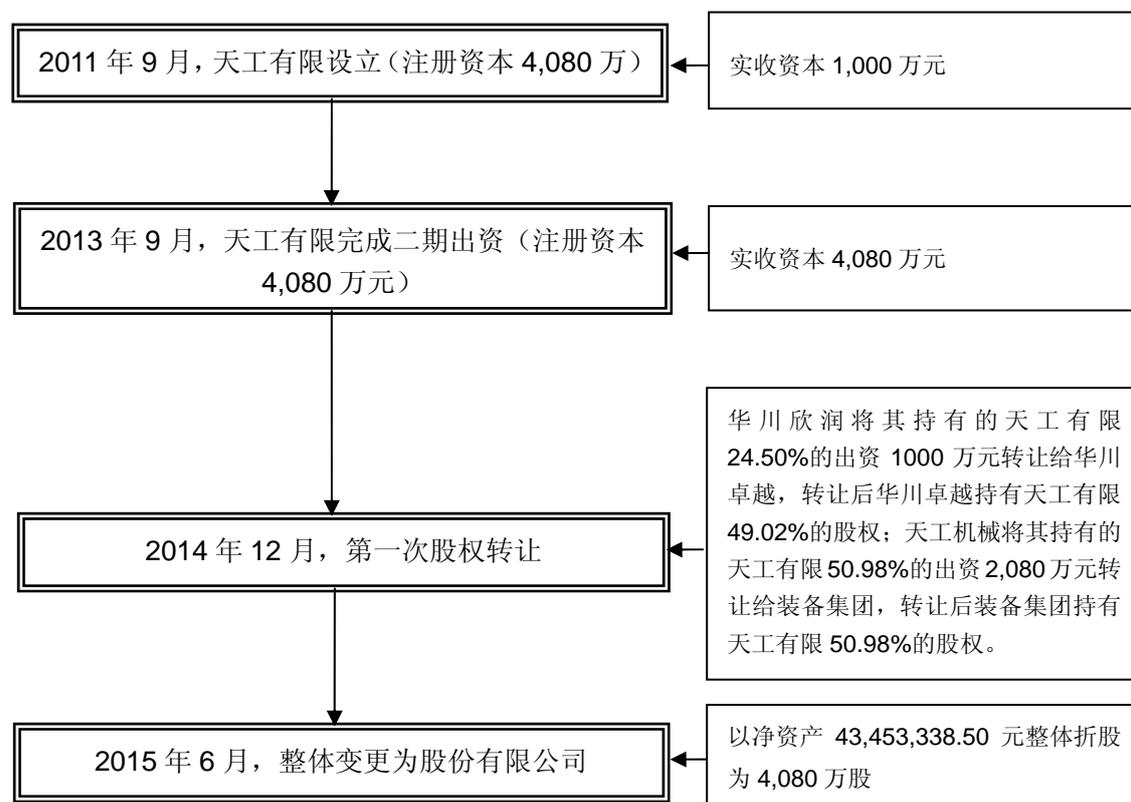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天毅	745.00	74.50
2	何天涛	255.00	25.50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 （二）2011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6月30日，平煤神马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机械）、北京华川欣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欣润）和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卓越）召开首次股东会，同意共同出资成立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有限），其中：首期出资1,000

万元，天工机械出资 510 万元、华川欣润出资 245 万元、华川卓越出资 245 万元；第二期出资 3,080 万元。

河南金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豫金会所验字（2011）2-049 号），确认天工有限（筹）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天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工机械	2,080.00	510.00	51.00%	货币出资
2	华川欣润	1,000.00	245.00	24.50%	货币出资
3	华川卓越	1,000.00	245.00	24.50%	货币出资
	合计	4,080.00	1,000.00	100.00%	

### （三）2013 年 9 月，天工有限完成二期出资

2013 年 5 月 13 日，天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原定于二期出资 2013 年 5 月 20 日完成出资，延期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2013 年 9 月 11 日，天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完成第二期出资 3,080 万元手续，其中：天工机械出资 1,570 万元、华川欣润出资 755 万元、华川卓越出资 755 万元。

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诚验字[2013]第 057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天工机械、华川欣润及华川卓越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3,08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4,08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9 月，天工有限就上述完成第二期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天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工机械	2,080.00	2,080.00	50.98%	货币出资
2	华川欣润	1,000.00	1,000.00	24.51%	货币出资
	华川卓越	1,000.00	1,000.00	24.51%	货币出资
	合计	4,080.00	4,080.00	100.00%	

#### （四）2014年12月，天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4日，经天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华川欣润将其持有的天工有限24.50%的出资1000万元转让给华川卓越，转让后华川卓越持有天工有限49%的股权；同意天工机械将其持有的天工有限50.98%的出资2,080万元转让给装备集团，转让后装备集团持有天工有限50.98%的股权。

2014年12月31日，华川欣润与华川卓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工有限24.50%的出资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川卓越；天工机械与装备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工有限50.98%的出资2080万元以2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装备集团。

2015年2月6日，天工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装备集团	2,080.00	货币出资	50.98
2	华川卓越	2,000.00	货币出资	49.02
合计		4,080.00		100.00

####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0日，天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3,453,338.50元，按1:0.9389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2,653,338.5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科技、或公司、或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001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天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453,338.50元。2015年5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4,663.35万元，增值318.00万元，增值率7.32%。

2015年5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

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0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5 年 5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换领了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400000027274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装备集团	2,080.00	50.98	净资产折股
2	华川卓越	2,000.00	49.02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4,080.00	100.0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没有子公司。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温新宽，董事长、总经理，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中国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前，任天工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楚俊选，董事，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9 年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工作，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中国平煤神马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司工作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装备集团任副总经理，在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天毅，董事，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至今，在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苑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华川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自然坊美容美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瑞宝寿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徐修竹，董事，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今，在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任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工程部经理。

李连花，董事、董事会秘书，女，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9年9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工作，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工作，2013年4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在天工有限工作；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监事**

陈会军，监事，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12年8月在中平煤神马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9月至今，在中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规划发展部部长，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任河南惠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中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董事、中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宝钢，监事，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今，在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到任公司监事。

李伟营，职工代表监事，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9月至今，在天工有限工作，担任安全生产部部长职务，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温新宽，董事长、总经理，请参见本节“八、（一）董事简历”。

刘阳秋，副总经理，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兴州机械厂工作，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前，在天工有限工作，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许锡铭，副总经理，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1985年6月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工作，1985年7月至2009年2月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工作，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平煤神马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胶带厂工作，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前，在天工有限工作，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程立勋，副总经理，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3年10月至1993年4月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工作，1993年5月至2006年3月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工作，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在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在平煤神马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4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江，财务总监，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4年5月至1986年9月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工作，1986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月至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汤占鹏，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11年7月在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前，在天工有限工作，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李莲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请参见本节“八、（一）董事简历”。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00141 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9,768,386.10	171,812,229.82	129,494,897.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453,338.50	50,123,835.31	42,096,45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3,453,338.50	50,123,835.31	42,096,452.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50	1.2285	1.0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50	1.2285	1.0318
资产负债率(%)	66.51%	70.83%	67.49%
流动比率(倍)	0.87	0.95	0.94
速动比率(倍)	0.57	0.70	0.7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25,971,641.21	129,509,779.44	150,023,221.61
净利润(元)	1,720,954.97	8,027,382.42	3,232,93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0,954.97	8,027,382.42	3,232,93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4,488.63	5,645,958.71	3,575,41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4,488.63	5,645,958.71	3,575,414.49
毛利率(%)	20.15%	14.82%	7.58%
净资产收益率(%)	3.38%	17.41%	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8%	12.24%	20.5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0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3.49	10.48
存货周转率（次）	0.72	4.79	1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7,995.63	-14,779,732.94	-14,674,53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49	-0.3622	-0.3597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郭敏

项目小组成员：郭敏、吴太镭、明月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李文涛、陈诺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志文、李学艺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03 室

电话：010-8225443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张凯军、肖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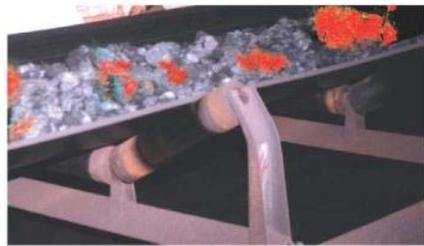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安全型的钢丝绳阻燃输送带、一般用途织物芯阻燃输送带及高强力的煤矿用织物整芯（PVC/PVG）输送带。产品被广泛使用于煤炭、冶金、钢铁、建材、电力、港口、矿业、化工、食品等领域的物料运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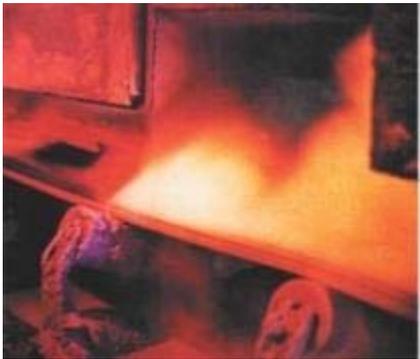
公司战略目标是在智能输送上实现突破，专注于物料输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全面进入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工程领域，为矿产、电力、港口、钢铁、水泥、食品等行业散货装卸系统、堆场系统、输送系统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输送系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高端物料输送设备研发及制造，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具备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 C29），细分行业为输送带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板、管、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912）；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板、管、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912）。输送带行业按照覆盖层材料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轻型输送带和橡胶输送带，前者采用各类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包括经过改性的 PVC、PE、TPU、TPEE 材料等，后者的覆盖层主要采用各类改性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有耐热带、耐磨带、耐灼烧带、耐油带、耐酸带、耐碱带、耐热带、耐寒带等特性，主要用于煤炭、冶金、钢铁、建材、电力、港口、矿业、化工、食品等企业的固体物料输送。两者存在较大差异。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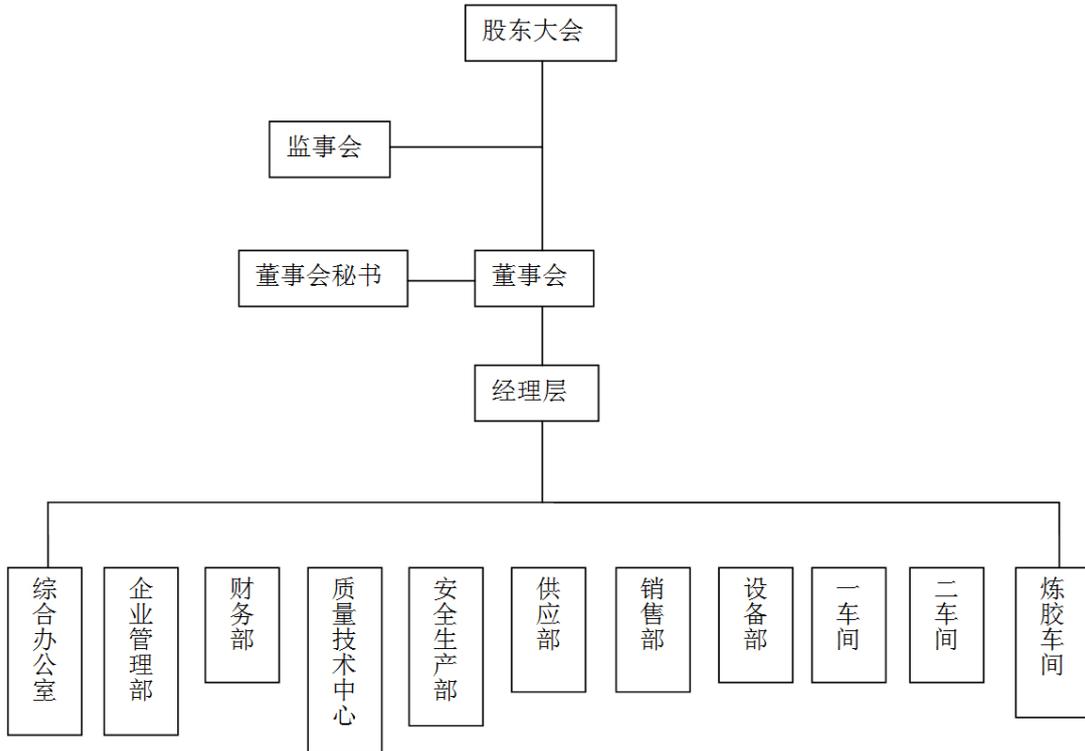
大类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点
钢丝绳芯输送带	普通钢丝绳芯输送带		该产品采用开放式钢丝绳，使橡胶更好的渗透到钢丝绳帘线的间隙中，既增强钢丝绳的耐腐蚀性，又提高其与橡胶之间的粘合强度，提高输送带动态性能，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主要用于钢厂、电厂、码头等企业长距离、大运量、高速度的物料输送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该产品适用于煤矿井下物料运输。胶料配方设计使用了新材料、新技术，提高了该产品安全性能。其燃烧性能、抗静电性能、滚筒摩擦性能均优于行业标准要求。芯胶和钢丝绳粘合性能好。
	抗撕裂型钢丝绳芯输送带		该产品是在钢丝绳芯的一面或两面，增设线绳防撕裂网、聚酯线绳、芳纶帘布网、钢丝网等横向增强材料制造的输送带，提高输送带的抗冲击性和防撕裂能力。适用于长距离、大运量、高速度的现代化输送需要。
织物芯输送带	一般难燃织物芯输送带		胶带表面耐磨性好，具有一定的导电性和摩擦生热。贴胶使用阻燃体系，具有难燃性能。产品主要使用于煤矿井上、电力行业、防止火灾事故或火灾事故蔓延的场合。

普通织物芯输送带		<p>骨架材料为尼龙或聚酯帆布，带体薄，强力高，耐冲击，成槽性好，层间粘合力大，屈挠性优异；胶带表面耐磨性好，强度高，耐疲劳性好；产品使用寿命长，性价比高；该产品能输送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广泛用于矿山，冶金、建筑、港口等部门。</p>
耐高温织物芯输送带		<p>该产品耐高温、耐老化、耐臭氧老化性、耐化学性能优异，不会提前出现龟裂等早期老化情况。特别是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制造的耐高温输送带使用寿命长。主要用于冶金、建材等行业输送水泥熟料、焦炭、烧结矿等高温物料。</p>
耐酸碱织物芯输送带		<p>耐酸碱输送带选用棉帆布、尼龙帆布或聚酯帆布作为带芯，选用耐酸碱材料加工制成覆盖胶的输送带产品，主要适应于化工厂、化肥厂、造纸厂等厂矿企业输送含有酸性等腐蚀性物料。我公司生产的耐酸碱输送带覆盖胶采用橡塑共混并填充耐酸碱性能优异的惰性材料，比氯丁胶耐酸碱输送带性能更优。</p>
煤矿用织物整芯阻燃输送带		<p>整体织物做带芯，覆盖层采用橡塑并用型（PVG），不仅具有带体轻、强度高、耐撕裂、阻燃性好等优点，并且兼顾了耐磨性能，产品使用寿命长</p>

## 二、公司组织结构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介绍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机构设有：综合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质量技术中心、安全生产部、供应部、销售部、设备部、一车间、二车间、炼胶车间。公司各部门、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综合办公室	接收公文并传达，核准公文内容并下发。印章管理，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的管理、收发，公务车辆管理，日常接待，会议组织安排。党群、工会事务管理
企业管理部	负责企业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企业绩效的考核，企业统计工作，合同的审核和管理，工商及法律事务管理，生产资质和生产许可证的管理，人力资源、工资管理。
财务部	对公司会计核算、会计信息提供、资产安全控制、成本费用控制、财务预算、营运效率的考核与评价
质量技术中心	负责原材料检验，产品质量检验，生产配方的研发，对生产工艺和过程进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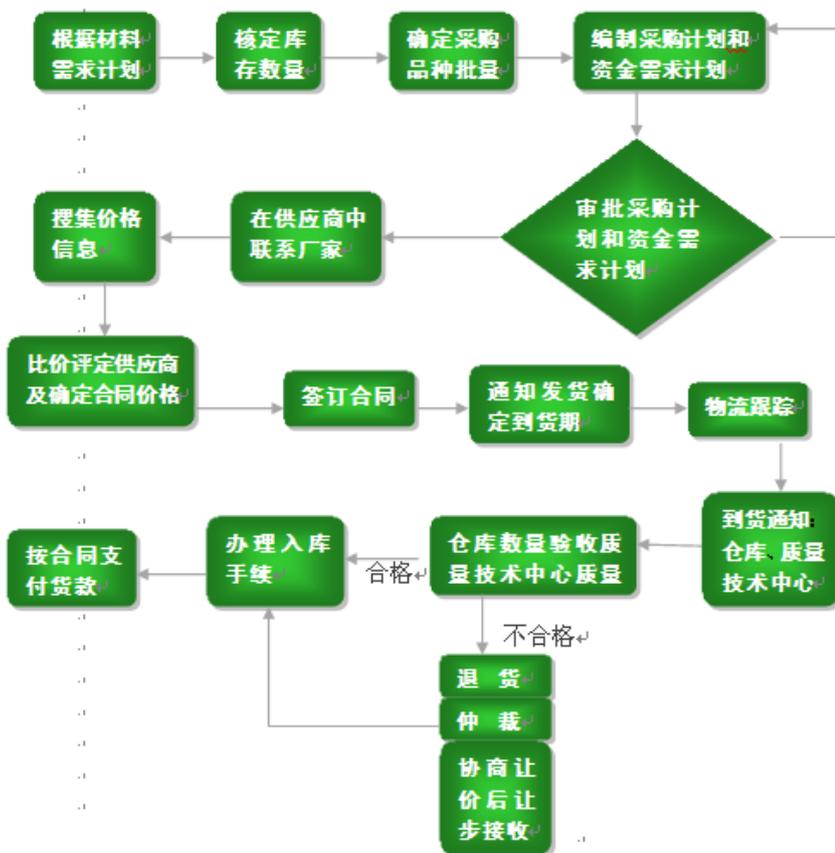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部	安排生产计划，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对生产规范组织学习，对质量技术中心开发的新产品进行试生产。
供应部	供应生产物资，与供应商谈判等商务接触。产品销售的商务事宜，产品推销，合同签订，货款追讨，售后服务。
销售部	市场信息搜集，目标客户筛选、开发，市场布局、销售渠道建立和维护。营销策略的设计，激励措施的建立和落实。销售事务的操作，拟定合同、组织发货、货款回收、售后服务。
设备部	负责全厂生产的动力供应，生产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一车间	根据安全生产部下达排产计划，生产 PCV/PVG 输送带。
二车间	根据安全生产部下达排产计划，生产钢丝绳芯输送带，分层输送带。
炼胶车间	根据安全生产部下达排产计划，生产所需不同品种的母胶。

公司无子公司。

### 三、公司业务流程

#### （一）采购流程

公司设有采购部专门负责物资的集中采购订货、实施供应等工作。采购物资主要有橡胶、化工助剂、骨架材料等原材料。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每年初按所需物资大类邀请生产厂家以投标的方式建立、修正合格供应商库，年内物资的采购在合格供应商库中实行合格供应商比价采购。由安全生产部根据产品设计方案确定采购数量，采购计划经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在合格供方中进行询价比价，除特殊专用材料外，合格供方不得低于三家。采购部门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质量、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供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材料到厂检验合格后通知供方开具发票，依发票进行财务处理，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所有物资的收、发、存全部纳入物流系统管理，保证物资采购的快捷、高效。制定了动态、统一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对供应商进行控制，对大宗原材料、主要辅助材料实行国内物资材料生产厂家直接供应，保证了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价格水平。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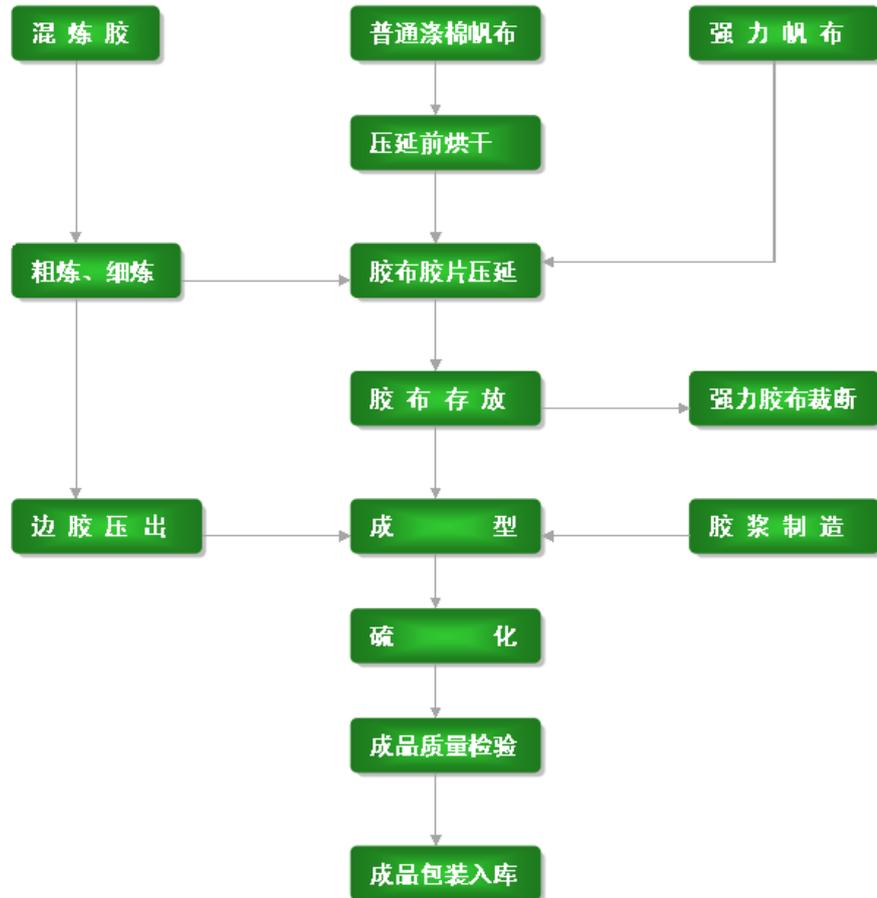


## （二）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包括技术协议，公司质量技术中心根据技术协议进行技术评审，然后制定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核算所需原材料，将原材料需求下发给安全生产部，配方、工艺通知单下发给生产车间。安全生产部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采购原材料，制定生产计划，将生产计划下发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配方通知单、工艺通知单组织生产。完成产品生产后，由质量技术中心进行检测，同时由材料、炼胶、压延、成型、硫化、检包等程序责任人在质量技术中心统一领导下进行监督检查。

### （1）帆布芯输送带

织物芯输送带系由多层擦胶帆布（棉纤维及合成纤维）贴合在一起。覆以各种不同性能的覆盖胶经硫化而成。本产品主要用于输送粉末状、颗粒状、块状物料及轻件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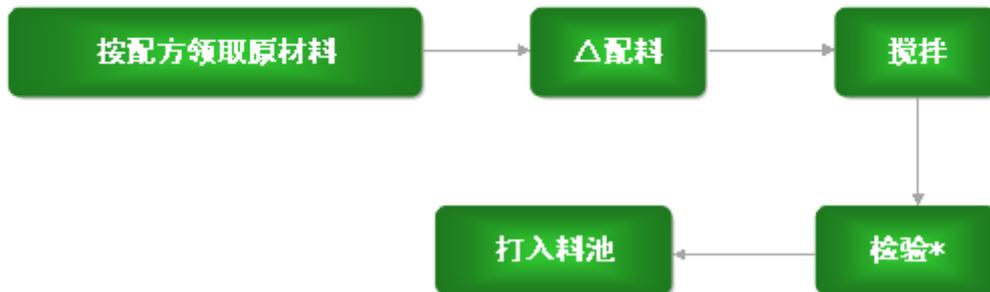
## (2) 织物整芯阻燃输送带

(PVG/PVC) 是由整体带芯经浸渍 PVC 阻燃糊料后塑化，再经挤出机挤擦覆盖胶 (PVG/PVC)，最后冷却定型。本产品主要用于井下坡度不大于 18 度的物料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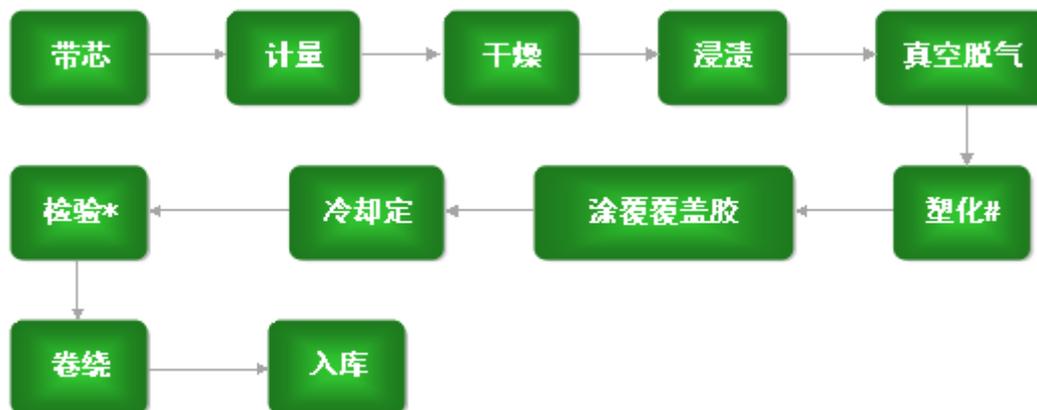
## (一) 覆盖胶配料工艺流程



## (二) 浸渍糊配料工艺流程



## (三) 塑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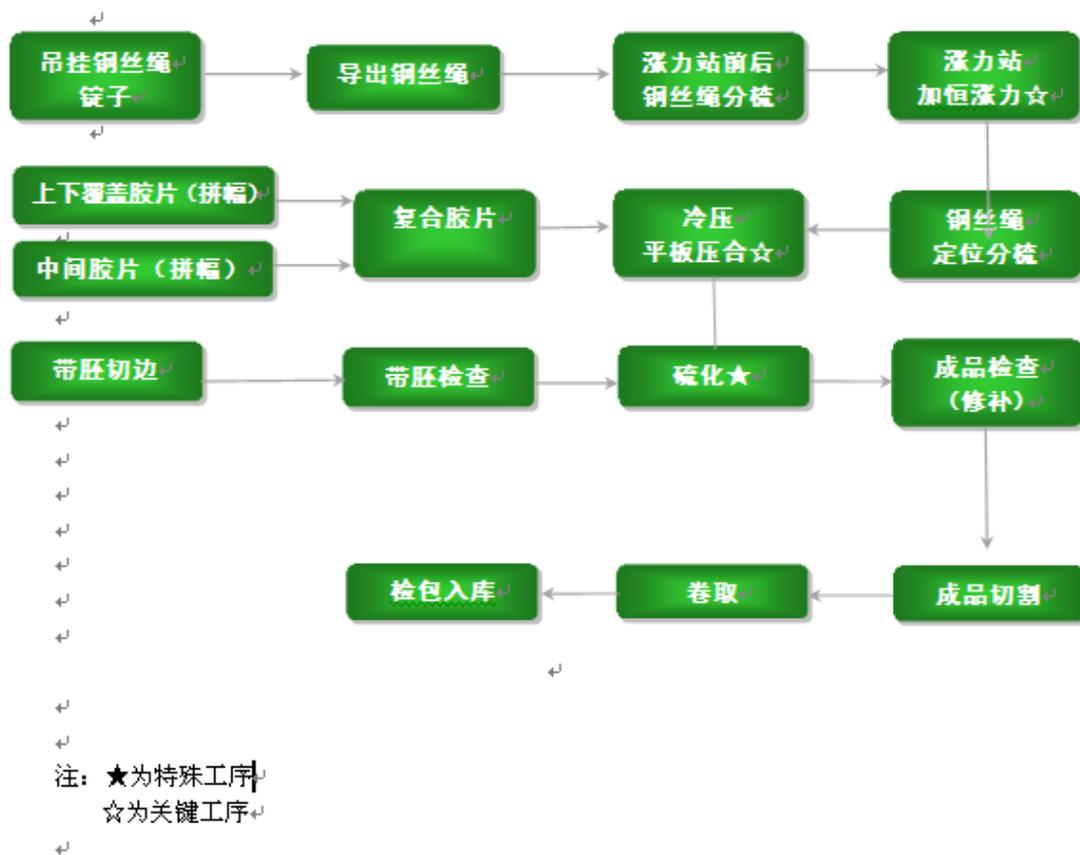


注：带\*号者为质量控制点，

带“△”号者为关键工序控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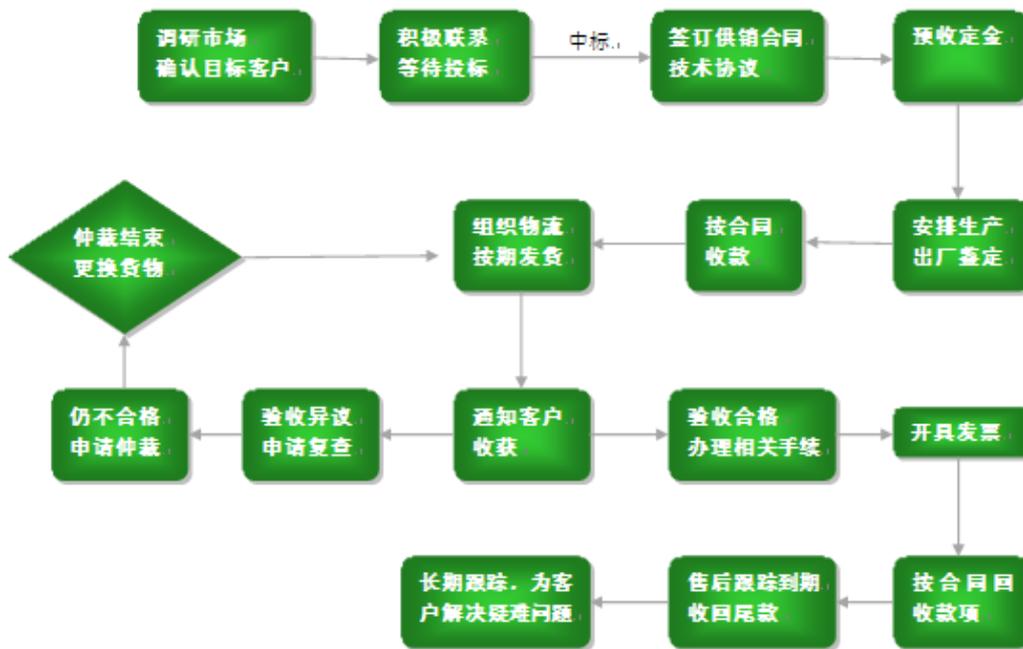
## (3) 钢丝绳输送带系

钢丝绳输送带系由上覆盖胶、下覆盖胶、中间胶及骨架材料钢丝绳组成（也可加一层或两层防撕裂层），结构图如下：



### (三)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销售部根据获取的潜在客户信息，通过竞标、议标获得订单，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一般支付30%的定金，交货后付30%—65%的货款，如产品需要验收，留存5%—10%作为质保金。公司会对个别客户免定金，交货后付50%货款。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阻燃体系采用含卤阻燃剂、化学膨胀剂、高效成炭剂、硼系阻燃剂、阻燃润滑剂并用技术；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覆盖胶中采用阻燃润滑剂并用技术；覆盖胶配方中采用普通炭黑与导电炭黑并用技术；芯胶配方中采用间-甲-白-钴盐粘合技术；胶料加工采用二段混炼工艺；整芯阻燃输送带所用带芯采用经纬涤棉混纺结构。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概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项商标权，公司注册商标号为1018847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目前使用单位	目前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10188476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2014年0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三）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生产许可资质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XK13-023-00014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阻燃输送带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2.12
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110016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1600S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1.25-2016.1.25
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070082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1400S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8.30-2016.8.30
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070083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1250S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8.30-2016.8.30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070084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1000S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8.30-2016.8.30

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070085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800S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8.30-2016.8.30
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070086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1250S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8.30-2016.8.30
8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070087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1000S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8.30-2016.8.30
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070088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800S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8.30-2016.8.30
1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070089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680S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8.30-2016.8.30
1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130184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ST/S1000 ST/S1250 ST/S630 ST/S800 ST/S160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3.12.18-2018.12.18
1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130183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ST/S2000 ST/S2500 ST/S2800 ST/S3150 ST/S350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3.12.18-2018.12.18
1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150021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ST/S400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5.02.10-2020.02.10
1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150023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ST/S450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5.02.10-2020.02.10
1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B150020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ST/S500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5.02.10-2020.02.10
16	《矿用产品安	MIB150022	河南天工输	ST/S5400	安标国家	2015.02.10-2

全标志证书》		送带制造有 限公司		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 中心	020.02.10
--------	--	--------------	--	--------------------	-----------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成新率较高，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风险。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6,830,558.33	53,040,228.22	93.33%
工具及仪器	683,849.25	596,403.04	87.21%
运输设备	60,050.00	53,857.25	89.69%
传导设备	228,632.48	207,882.16	90.92%
<b>合计</b>	<b>57,803,090.06</b>	<b>53,898,370.67</b>	<b>93.24%</b>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类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93.24%，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厂房租赁情况

公司在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均为从平煤神马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机械”）租赁。2015 年 1 月 1 日，天工科技与天工机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工科技租赁天工机械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许南路交叉口北 1000 米路西的厂房及仓库，租赁面积共计 28,198.65 平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1 元/平米，租金按年支付。2015 年 6 月 1 日，双方重新签订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租金价格保持不变，租金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 15 日前支付次年的租金。协议双方同时确认，鉴于输送带项目收尾工程管理责任系由天工科技履行，天工机械同意免除天工科技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临时占用租赁物的使用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天工机械的厂房及办公楼均没办理国有出让土地证、房产证，上述房产没有办理规划和施工手续。

公司租用天工机械的厂房及办公楼没有办理国有出让土地证、房产证及规划施工手续,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拆迁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核查,一旦发生厂房拆迁、搬迁情形,可能产生的费用及经济损失情况如下:

1、拆迁费用,即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拆卸的人工费用。经了解,公司所在区域人工费用约为150元/天,本项费用约27万元。

2、搬迁费用,即车间内部设备的吊装、搬运、运输的车辆及人工费用。经了解,本项费用约50万元。

3、安装调试费用,即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经了解,本项费用约160万元,即:一车间钢丝绳、分层带生产线80万元,二车间PVG生产线30万元,炼胶车间设备50万元。

4、其他设施的拆迁费用30万元。

5、间接经济损失,即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因搬迁工作而暂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周边存在可替代性厂房,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将损失降至最低。

针对可能出现的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规范措施:

1、公司与出租人天工机械相互配合,加强与平顶山市政府各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力争早日解决国有出让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

2、公司作为一家工业生产企业,对选址有一定要求,对生产场所存在一定依赖性。公司已了解到,在公司目前租赁厂房附近区域有可替代性厂房出租,可满足公司生产选址要求,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将损失降至最低。

3、为完成销售计划,保证对已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客户的产品供应,维护公司信誉,在预定的停工搬迁日期之前,公司可加班进行输送带产品的生产,提前备货以保证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可外购一部分输送带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4、2015年6月，公司取得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的情况说明，确认原平顶山市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矿）使用土地，现由天工输送带公司使用，至今无土地违法事项。2015年5月，公司取得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的行政处罚。2015年5月，公司取得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被发现公司有违反住建管理法律的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住建管理相关行政处罚。2015年5月，公司取得平顶山市房管局的证明，确认公司生产经营厂房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将依法办理相关房产手续。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行为，未受到房产管理方面行政处罚。

5、2015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装备集团及出租人天工机械分别出具承诺函：天工科技租赁天工机械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许南路交叉口北1000米路西的厂房及办公楼目前没有办理国有出让土地证、房产证，且没有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本公司承诺如因上述未办国有出让土地证、规划、建设、房产证等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装备集团和天工机械将共同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如因上述房产未办证事宜导致天工科技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装备集团承诺补偿天工科技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天工机械承诺补偿天工科技租赁期间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六）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员工情况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惠进举，核心技术人员，男，1959年元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化工类）。1981年7月至1990年4月在陕西省西北橡厂工作，1990年5月至2013年6月在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在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书记；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刘阳秋，核心技术人员，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化工类）。1981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兴州机械厂工作，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工

作，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在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汤占鹏，核心技术人员，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化工类）。2003年7月至2011年7月在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在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李培旺，核心技术人员，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9年4月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总公司工作，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胶带厂工作，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在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质检中心主任。

杜欣闯，核心技术人员，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4年3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在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质检中心副主任。

刘天哲，核心技术人员，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3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在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质检中心副主任。

张东，核心技术人员，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2年1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在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姚红卫，车间主任，正科级，核心技术人员，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回族，本科学历。2009年3月—2012年12月在不平煤神马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胶带厂工作。2013年12月至今在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车间主任。

杨宁，核心技术人员，男，1973年元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化工类）。1996年3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在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一车间主任。

赵杰，核心技术人员，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化工类）。1996年3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在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炼胶车间主任。

## 2、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37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7	3.00%
生产人员	182	76.80%
管理人员	37	15.60%
销售人员	11	4.60%
合计	237	100.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5	10.50%
大专	56	23.70%
高中及以下	156	65.80%
合计	237	100.00%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59	24.90%
26-45 岁	95	40.10%
46 岁以上	83	35.00%
合计	237	100.00%

## （七）公司安全标准、质量标准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安全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并且在遵守《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此外，公司还按照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制定并执行涵盖全部生产环节及重要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的安全生产监控流程如下：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员工进行三级培训→员工培训合格上岗(不合格继续培训)→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专兼安全员现场安全管理→实施日常记录→发现隐患(无隐患正常生产)→立即反馈→提出整改措施→整改验收→安全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并总结→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政策，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公司 2015 年 5 月取得平顶山市安监局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安监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 2、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采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根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质量标准执行，生产工艺或服务流程及相关辅助设施独立且完善。企业的质量标准都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根据产品特点定制。

公司依据 ISO9001 国际标准，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过程中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和制度。公

司生产的输送带产品，必须经中南检测公司检测检验合格，方可销售。

公司制定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严格遵守行业的质保规范，确保在质保期内产品全性能使用，质保期外终身技术服务。

###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由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输送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从事的业务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因素有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废气的处理方案：1. 整芯阻燃输送带生产车间废气：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塑化工序产生的气溶胶烟雾经集气罩+静电除雾净化装置处理；2. 炼胶车间废气：上料炭黑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塑炼混炼和下片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3. 分层和钢丝绳芯输送带车间废气：热炼压延和边胶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和溶剂挥发废气等全部经集气罩+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固废处理：浸胶废渣、污油用于制作辊芯，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做为原料回收于生产。噪声处理：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处理和设备冷却水排水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浸胶废渣、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等，浸出工段产生的浸胶废渣、污油用于制作辊芯；边角料、除尘器粉尘作为原料回收于生产。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出具《证明》，天工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公司收入结构

####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932,324.97	99.85%	129,495,068.46	99.99%	149,924,120.78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39,316.24	0.15%	14,710.98	0.01%	99,100.83	0.07%
合计	25,971,641.21	100%	129,509,779.44	100%	150,023,221.61	100%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 PVG 输送带、钢丝绳输送带、织物芯输送带、帘子布贸易分类包括，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PVG 输送带	20,576,576.36	79.35%	81,793,072.93	63.16%	93,374,937.14	62.28%
钢丝绳输送带	2,030,576.50	7.8%	32,664,198.83	25.22%	--	--
织物芯输送带	3,325,172.11	12.82%	15,037,796.70	11.61%	181,900.00	0.12%
帘子布贸易	--	--	--	--	56,367,283.64	37.60%
合计	25,932,324.97	100%	129,495,068.46	100.00%	149,924,120.78	100.00%

## 2、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冶金、钢铁、建材、电力、港口、矿业、化工、食品等领域的物料运输。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煤炭公司、能源化工公司、电厂、橡胶制造公司、机械制造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等。包括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平煤神马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舞钢市国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河南天硕实业有限公司等近百家，有稳定的客户基础。

###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0%、95.49%、98.80%。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b>2015年1-3月</b>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13,273.30	71.28%

平煤神马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75,147.21	13.38%
舞钢市国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731,623.94	6.67%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1,206,849.92	4.65%
河南天硕实业有限公司	731,781.03	2.82%
<b>合计</b>	<b>25,658,675.40</b>	<b>98.80%</b>
<b>2014 年度</b>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64,013.00	58.73%
平煤神马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923,574.75	26.97%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5,730,488.84	4.42%
舞钢市国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3,974.40	2.89%
平煤神马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09,590.00	2.48%
<b>合计</b>	<b>123,671,640.99</b>	<b>95.49%</b>
<b>2013 年度</b>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8,739,472.00	39.15%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6,367,283.64	37.57%
平煤神马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519,015.60	9.6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9,857,840.00	6.57%
天工公司工程机械厂	5,901,324.00	3.93%
<b>合计</b>	<b>145,384,935.24</b>	<b>96.9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方在客户持股情况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客户任职情况
2015 年 1-3 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56.12%	无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 0.26%；装备集团持股 99.74%	董事楚俊选任副总经理
舞钢市国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无	无
河南天硕实业有限公司	无	无
2014 年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56.12%	无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 0.26%；装备集团持股 99.74%	董事楚俊选任副总经理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无	无
舞钢市国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集团持股比例 100%	无
2013 年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56.12%	无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100%	无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 0.26%；装备集团持股 99.74%	董事楚俊选任副总经理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装备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50.98%股份	无
天工公司工程机械厂	装备集团持股 100%	无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

####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大致分为三类：

##### （1）主要原材料

主要有：天然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氯丁橡胶等各类橡胶、聚氯乙烯树脂等。

##### （2）骨架材料

主要有：聚酯帆布、尼龙帆布、面帆布、输送带用钢丝绳、整体带芯等。

### (3) 辅助原材料

主要有：增塑剂、无机阻燃剂、有机阻燃剂、防老剂、促进剂、硫黄等各种化工助剂。

公司上述使用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 (4) 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油、燃气和水，公司所耗用的电力、油、燃气与水供应充足，不存在由于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公司的电力供应由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提供，并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确保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用电的保障。公司车间生产所需加热采用导热油系统，导热油型号为350号，可以在中石油、中石化加油站购买，公司南北两侧距离1000米处均有中石油加油站，购买导热油方便。公司用水来源为地下水，并取得了平顶山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产品中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07%、88.39%、82.59%，能源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1%、2.22%、3.26%，其中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较小。

## 2、前五名供应商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79%、66.34%、41.07%。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例
<b>2015年1-3月</b>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 化纤织物厂	3,728,236.94	17.95%
舞阳辰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352,962.92	11.34%
平顶山市豫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70,685.11	3.23%
平顶山市昱超贸易有限公司	1,145,670.00	5.50%
华勤钢丝绳有限公司	632,632.80	3.05%
<b>合计</b>	8,530,187.77	41.07%

2014 年度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纤织物厂	14,961,971.70	13.91%
济宁中天塑胶有限公司	12,233,002.20	11.3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205,849.10	8.88%
舞阳辰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4,164,645.03	22.46%
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	10,463,900.06	9.72%
<b>合计</b>	<b>71,029,368.09</b>	<b>66.34%</b>
2013 年度		
上海天脊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0	35.45%
平顶山市博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28,721.00	12.24%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纤织物厂	13,090,636.32	9.47%
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	7,057,055.43	5.10%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6,272,850.00	4.53%
<b>合计</b>	<b>92,349,262.75</b>	<b>66.79%</b>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79%、66.34%、41.07%，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采购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占有权益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方在供应商持股情况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供应商任职情况
2015 年 1-3 月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纤织物厂	装备集团下属企业	无
舞阳辰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平顶山市豫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	无
平顶山市昱超贸易有限公司	无	无
华勤钢丝绳有限公司	无	无
2014 年度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纤织物厂	装备集团下属企业	无

济宁中天塑胶有限公司	无	无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52.95%	无
舞阳辰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	无	无
2013 年度		
上海天脊实业有限公司	无	无
平顶山市博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纤织物厂	装备集团下属企业	无
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	无	无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无	无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主要销售 产品类别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 情况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输送带	2013. 1. 1	42, 600, 441. 78	履行 完毕
2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13. 1. 3	3, 000, 000. 00	履行 完毕
3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优等帘子布	2013. 11. 11	16, 928, 721. 00	履行 完毕
4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13. 12. 8	5, 861, 842. 20	履行 完毕
5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13. 12. 18	3, 961, 050. 80	履行 完毕
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14. 1. 1	133, 913, 000. 00	履行 完毕
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输送带	2014. 1. 1	54, 230, 441. 78	履行 完毕
8	舞钢市国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输送带	2014. 12. 08	2, 876, 600. 00	履行 完毕

9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制造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14. 5. 6	3, 311, 343. 36	履行完毕
10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14. 12. 18	5, 524, 777. 46	履行完毕
11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14. 12. 19	26, 823, 808. 94	履行完毕
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15. 1. 1	133, 913, 000. 00	履行中
1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输送带	2015. 1. 1	54, 230, 441. 78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经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主要采购原材料类别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13. 7. 1	2, 342, 300. 00	履行完毕
2	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13. 8. 22	3, 204, 110. 00	履行完毕
3	平顶山是博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优等帘子布	2013. 11. 1 1	16, 938, 378. 00	履行完毕
4	济宁中天塑胶有限公司	胶料	2013. 11. 2 8	2, 652, 000. 00	履行完毕
5	济宁中天塑胶有限公司	胶料	2013. 12. 2 1	2, 972, 000. 00	履行完毕
6	济宁中天塑胶有限公司	混炼胶	2014. 1. 1	6, 150, 167. 00	履行完毕
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帆布	2014. 1. 1	2, 412, 770. 00	履行完毕
8	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14. 1. 2	2, 316, 358. 00	履行完毕
9	华勒钢丝绳有限公司	输送带专用钢丝绳	2014. 1. 10	4, 058, 842. 00	履行完毕
10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糊树脂	2014. 1. 14	4, 287, 500. 00	履行完毕
11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14. 1. 14	10, 755, 000. 00	履行完毕
12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	2014. 1. 20	2, 376, 000. 00	履行完毕
13	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	阻燃带	2014. 1. 23	2, 317, 923. 00	履行完毕

14	平顶山市远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014. 2. 14	5, 845, 381. 00	履行完毕
15	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	阻燃带	2014. 2. 23	2, 276, 409. 00	履行完毕
16	舞阳辰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阻燃带 阻燃带芯 化工	2014. 4. 8	9, 250, 594. 00	履行完毕
17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酸 二辛酯	2014. 12. 3 1	6, 404, 000. 00	履行完毕
18	舞阳辰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阻燃带芯	2015. 1. 4	1, 547, 149. 00	履行中
19	平顶山市昱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	2015. 1. 16	1, 145, 670. 00	履行中
20	郑州宝源和泰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	2015. 1. 20	1, 661, 600. 00	履行中

### 3、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平米)
天工机械	天工科技	28, 198. 65	2015年6月1日-2019 年12月31日	11

##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订产的经营模式，通过销售部搜集市场信息，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设计产品订制方案，通过竞标、议标获得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安全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下发的销售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公司采购橡胶、骨架材料、化工助剂等原材料，按照质量技术中心下达的配方、工艺要求在自有厂区内组织生产出钢丝绳阻燃输送带、一般用途织物芯阻燃输送带及高强力的织物整芯（PVC/PVG）输送带等，并将上述产品销售给煤炭、冶金、钢铁、建材、电力、港口、矿业、化工、食品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合格供应商比价采购。由安全生产部根据产品设计方案确定采购数量，采购计划经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在合格供方中进行询价比价，除特殊专用材料外，合格供方不得低于两家。采购部门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质量、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供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材料

到厂检验合格后通知供方开具发票，按采购合同付款。对于急需配件、小件材料的零星采购通过市场询价后直接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包括技术协议，公司质量技术中心根据技术协议进行技术评审，然后制定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核算所需原材料，将原材料需求下发给安全生产部，配方、工艺通知单下发给生产车间。安全生产部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采购原材料，制定生产计划，将生产计划下发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配方通知单、工艺通知单组织生产。完成产品生产后，由质量技术中心进行检测，同时由材料、炼胶、压延、成型、硫化、检包等程序责任人在质量技术中心统一领导下进行监督检查。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供销部根据获取的潜在客户信息，通过竞标、议标获得订单，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一般支付 30%的定金，交货后付 30%—65%的货款，如产品需要验收，留存 5%—10%作为质保金。公司会对个别客户免定金，交货后付 50%货款。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类别、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 （1）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 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橡胶板、管、带制造，分类代码为 C2912。

输送带是物料运输的重要部件，适用于连续化输送散装物料或成件物品的场合，用途是在矿山、工业制造、仓储物流等场合用于物料输送。输送带运输方式可以实现运输过程自动化，运量平滑连续，可灵活调整输送量，并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地形限制，工作效率优于螺杆输送、振动输送及加压导管输送等

方式，广泛运用于采掘、能源、交通、冶金、机械、物流等多个领域。

## (2) 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该协会成立于1989年，负责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等。美国工业制带协会(NIBA)是国际输送带及相关产品生产商、分销商和制造商参加的自发的联合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加强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技术培训，增进生产商与各分销商之间的业务联系。

## (3) 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橡胶输送带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2	20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务院)	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3	201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四、新材料”之“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之“阻燃性改性塑料和千吨级尼龙11塑料”，“七、先进制造”之“94、工业自动化”之“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和执行机构”。
4	201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国科发火〔2008〕172号，2012年修订)(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第四条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7)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明确将本行业所属的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范围确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5	201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先进高分子材料列为我国新材料产业六大发展重点之一。
6	2013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3)》(国科发计[2012]911号)(科技部发展计划司)	新材料之第四项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1、新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2、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
7	2013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新材料产业重点支持高性能复合材料

8	2012	《胶带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科技开发实用课题推荐目录说明：重视耐热耐高温输送带的开发，加快直径直纬织物芯输送带的发展
9	20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通知》（安监总规划[2011]30号）	充分发挥矿用安标在保障矿用产品安全性、源头防范和事故预防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矿用安标管理工作。
10	2010	《关于发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等9个安全标志管理文件的通知》（安标字[2010]15号）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发挥安全标志工作在防范矿山事故中的作用，改进安全标志认证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和科学。
11	2005	《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05]83号）	加强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可能危及生产安全的矿用产品进入生产过程，从源头上防止矿山灾害事故的发生，对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用产品实施安全标志管理。
12	2001	《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号）	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的监察，进一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橡胶输送带行业的技术创新涵盖了特种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复合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国科发火〔2008〕172号，2012年修订）（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3）》（国科发计〔2012〕911号）（科技部发展计划司）、《胶带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等产业政策均鼓励新材料行业及橡胶输送带行业的发展。开发汽车工业所需的高速耐高温同步带等高新技术传动带，拓展其使用领域。开发能够满足煤矿工业所需的井下用分层织物芯输送带及低烟低毒井下用阻燃输送带，将直径直纬带芯输送带工业化，提高管状输送带和高倾角输送带等新型输送带技术水平，扩大其市场份额。重视耐热输送带的开发，进一步提高耐热等级和延长使用寿命。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世界输送带产业向中国转移**

现阶段，世界输送带产业正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输送带企业因本土市场萎缩、生产成本劣势，产品在国际市场丧失竞争力，因此不断收缩其本土生产业务，通过建厂、收购及委托加工等方式，把生产环节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转移的同时，技术、人才、市场等产业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流动。

中国是输送带国际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国，主要原因为：国内生产成本远低于发达国家；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输送带消费市场，且市场增长率仍居全球前列；本国输送带产业有了长足发展，行业内的部分企业已经能生产出性能、规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具备了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印度、越南等国虽拥有更丰富的资源和更低的成本，但因技术水平较低、配套产业发展不足，不能生产出高端产品，目前还不具备承接大规模国际产业转移的能力。目前，美国固特异公司、德国大陆公司、日本横滨橡胶公司、英国芬纳公司等跨国企业均已在中国投资设立合资企业生产输送带。

### **(2) 国内需求量将持续扩大**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与城市化加速、工业进入重化工时代的经济发展阶段，这一阶段中，煤炭、电力、钢铁、水泥、港口等行业持续高速发展，这些行业是输送带的主要消费行业，其消耗量占国内销量的 90%以上。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输送带需求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短期内，因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国际经济环境恶化，我国输送带行业也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但不会改变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

### **(3) 产品、工艺升级**

输送带产品的发展方向是高性能、轻量化、节能、环保、长寿命。高强度输送带是行业发展的趋势，其比重将进一步提高。同时，生产工艺升级，产品技术含量也不断提高，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缩小。

### **(4) 产业集中度提高，产业秩序进一步规范**

随着竞争深化，我国输送带企业经过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下滑导致部分输送带生产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减产或停产，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内汰弱留强，加速整合，促使产业资源

向优秀企业流动，提高了行业领导者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此外，下游主要客户正逐步构建稳定的供应链，对包括输送带在内的各种设备与原材料将仅向纳入其管理体系的供应商采购，如宝钢仅向浙江双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4 家企业采购输送带。下游主要客户加强供应链管理，将为优秀的输送带企业提供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促进行业分化，提高行业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有利于形成规范、稳定、清晰的产业秩序，行业竞争结构将朝着良性方向发展。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技术、人才壁垒**

输送带行业已经进入专业化的发展阶段，普通产品因竞争激烈利润空间越来越小，技术和人才已经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行业内市场份额较高、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在技术和人才方面都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而生产技术的积累和人才的培养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对行业外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 **(2) 资金壁垒**

输送带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企业要想使生产的产品具有成本优势，必须进行规模化生产，这就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资金实力构成行业外企业进入输送带行业的壁垒。

#### **(3) 市场壁垒**

输送带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港口、建材、化工等行业的大企业，上述企业选择供应商需要经过多道程序，包括实验测试、实地考察、试用、小规模采购、大规模采购等。因此，一旦选择了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改变。

经过多年的发展，输送带行业中一些有实力的企业不仅占有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也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一些品牌脱颖而出，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这对行业外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

#### **(4) 矿用阻燃输送带行政准入壁垒**

因煤矿用阻燃输送带涉及煤矿安全生产问题，我国对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须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和由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

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才能从事阻燃输送带生产。煤炭行业对输送带的消耗量占我国国内输送带市场的 50%以上，煤炭行业使用的绝大部分输送带为上述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产品。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对申请该类许可证的企业实施严格审查，行政准入障碍已成为进入煤矿用阻燃输送带市场的重要壁垒。

####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输送带主要用于煤炭、钢铁、港口、水泥、电力等行业，上述 5 个行业输送带的消费量占全部消费量的 90%左右，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关联，因此输送带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有一定的同步性。输送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输送带的用户集中于煤炭、电力、钢铁、港口、水泥行业，除了水泥行业外，其他行业都具有地域性。

### （二）市场规模

输送带工业是橡胶工业中仅次于轮胎工业的重要行业。目前国外输送带生产的主要公司主要有：美国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德国大陆橡胶股份公司、普利司通轮胎公司、横滨橡胶有限公司、英国芬纳邓禄普公司等。欧、美、日工业发达国家是世界输送带的主要生产国，也是输送带出口大国，主要出口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中输送带进口国主要是澳大利亚，此外，巴西、南非也需要大量进口输送带。

目前世界经济呈复苏趋势，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的势头超过预期。专家们预测世界经济将保持复苏的态势，这将对我国经济 and 国外市场产生较大的正面影响，尤其是澳洲、南美（巴西、智利）等地区加大对矿产资源的开发，这些地区需要大量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预计这些国家和地区将新增高强力、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需求增加，这将有利于我国输送带产品的出口。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胶带生产及消费大国，据粗略估计，全国输送带的年生产能力超过 3.5 亿  $m^2$ ，产量超过全球总产量的 1/3，保守估计全球输送带需求量超过 8 亿平方米。2011 年我国输送带的年产量达 4.2 亿  $m^2$ ，我国成为承接发达国家输送带产业转移的国家。根据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 1-6 月份，全国输送带产量增长 5%。

橡胶输送带有 5 大用户行业，分别是煤炭、钢铁、电力、水泥和港口输送。

虽然下游行业目前比较低迷，但是输送带的需求仍然是增长的。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1-1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产量247,619万吨，全年累计水泥产量增长为1.8%；中国粗钢产量达到8.227亿吨，同比略增0.9%，创历史新高；去年世界的煤炭产量是79亿吨，我们国家是38.7亿吨，接近一半。这些能源和材料工业的高速发展，为输送带行业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

橡胶输送带主要应用的领域是煤炭、钢铁、水泥和港口行业，这些领域都是工作环境恶劣、工作量繁重的场所。大型流水线客户一般都定期更换输送带，耐高温带更换周期3-6个月，高强度输送带（非钢丝绳芯）更换周期为12个月，钢丝绳芯输送带更换周期在5年左右，均为生产消耗品。为了保持生产线稳定，客户一般会避免随意更换供应商，保持使用技术稳定。由于输送带在生产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且为消耗品，下游客户需求稳定，价格弹性小。据2014年输送带行业分析报告，输送带行业龙头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在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大型企业的开工率仍然能够保持。我国还处于发展中国家，生产的机械化和流水线化也会带动输送带需求增加。随着生产方式的发展，输送带适用的范围越来越广泛，也将带动需求的增长。未来输送带向高性能、轻量化、多功能、环保节能安全、长寿命方向发展。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后，随着融资渠道的拓宽，未来将投入更多的资金研制适应不同行业的输送带产品。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风险

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减速，国际市场对输送带的需求减少，对我国输送带产品出口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国内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在短期内也将因为经济结构调整、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而放缓，电力、煤炭、钢铁、水泥、化工等重化行业的增长速度不如预期，短期内对输送带需求量的增长速度放缓。

#### 2、市场风险

橡胶是橡胶输送带的主要原材料，原油是合成橡胶生产最上游的主要原材料，原油价格波动对合成橡胶价格影响较大；天然橡胶产量受到天气、橡胶林病虫害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亦较为频繁。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之间还

具有较强的替代关系，价格具有传导效应，也加大了价格波动的频率。此外，国际投机资本往往利用原油价格、天气等因素进行炒作，对橡胶价格波动推波助澜，加大了价格波动幅度。橡胶价格的频繁、剧烈波动，将会对输送带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冲击，2008年度，橡胶价格经历了快速上涨和急剧下跌的过程，对输送带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输送带的主要供应商是发达国家从事橡胶制品业务的跨国公司，跨国公司在各地的产量超过全球总产量的50%。其中，英国芬纳公司和德国大陆公司是最大的两家输送带制造商，两家公司的产品线齐全，每家产能约6,000-8,000万平方米/年，在全球主要消费市场拥有工厂，是世界输送带行业的第一梯队；日本普利司通、日本横滨、日本阪东化学的输送带业务规模小于前述两家公司，三家公司都专注于区域市场，是第二梯队，产能为2,000-5,000万平方米/年；此外还有一些规模更小的输送带供应商，一般在某类产品具有优势，是第三梯队，年生产能力在2,000万平方米以下。

跨国公司不仅占有相当大的市场份额，而且在技术上拥有一定的优势，占据输送带高端市场。其劣势是生产成本较高，而且面临本土市场逐渐萎缩的问题，现阶段跨国公司通常以收购、投资设厂、生产外包等方式将生产环节转移到输送带消费市场。

中国、巴西等新兴工业国家正处于城市化、工业化的发展过程中，其重化工业的迅速发展为输送带行业提供了高速膨胀的市场，吸引了众多企业进入输送带行业。新兴工业国家的输送带市场的主要特点是市场规模增长快、生产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低。目前新兴工业国家已成为世界输送带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其中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输送带生产国和消费国，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三分之一。新兴工业国家的供应商既包括跨国公司在该国拥有的生产工厂，也包括该国本土独立供应商，一般该国本土独立供应商的产品占该国市场的主要部分。

印度、越南、印尼等南亚和东南亚国家有数量众多的输送带生产企业，由

于靠近全球天然橡胶的主要产地，且劳动力、土地等要素价格较低，上述国家的企业输送带生产成本较低，但南亚与东南亚国家的输送带行业受制于技术、管理、配套产业等诸多因素，目前只能生产中低端产品，基本在当地销售，不面向国际市场。

##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市场方面，以瑞士 Habasit、德国 Siegling 和荷兰 Ammeraal 等为代表的知名跨国厂商。该类厂商相关产品进入我国较早，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拥有独特的材料改性配方，先进的生产工艺以及一流的生产设备，能够生产门类齐全的系列产品。目前，我国输送带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已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大市场，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直接干预经营管理，通过产业政策、税收、信贷等进行宏观调控。

跨国厂商在中国的独资或合资公司，依靠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充分发挥产品设计、管理理念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代表公司有荷兰 Ammeraal 在国内的独资企业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和德国 Siegling 在国内的独资企业福尔波·西格林（沈阳）轻型带有限公司。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国家为整个国民经济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国内广阔的销售市场，吸引着国际各大输送带企业到国内投资。到目前为止，进驻中国的合资胶带企业已超过 20 家，如德国大陆公司、美国固特异公司、日本横滨公司等，这些独资、合资企业，由于资金雄厚，技术装备好，产品系列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覆盖面广，而成为国内市场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迫使我国输送带行业在国内开展剧烈的国际竞争，使供过于求的输送带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 （3）行业国内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输送带制造业务主要的竞争对手如下：

### ①国外企业

#### A. 德国大陆公司

德国大陆公司创属于 1871 年，具有百年历史的跨国性企业，全球 500 强，集团下属的康迪泰克公司是输送带行业和全球市场领导者，该公司以其创新性的解决方案成为输送带和输送带配套材料市场的领导者。投资成立的康迪泰克

(天津) 胶带有限公司, 其产品生产用于金属和水泥加工及采矿领域、发电厂、港口作业小汽车行业的输送带。

#### B. 日本横滨公司

日本横滨公司成立于 1817 年, 是一家具有独立研发、设计、制造各种胶带的国际性集团, 其与中国山东胶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山东横滨橡胶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先后为国内外冶金、电力、建材、煤炭等行业提供了大量技术含量较高的输送带。

#### C. 美国固特异公司

美国固特异公司组建于 1898 年, 是全球第一家工业钢丝绳芯橡胶输送带的企业。该公司热衷于开发新产品, 生产工厂遍布全球。该公司 2011 年与山东银河德善胶带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安能输送带有限公司, 是亚洲最大的输送带生产企业。

### ②国内企业

#### A.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双箭股份)

公司创建于 1986 年, 现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输送带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主要生产“双箭”牌橡胶输送带系列产品, 广泛用于电力、港口、冶金、矿产、建材等各行各业输送物料。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在深交所 A 股上市(股票代码: 002381), 实现了企业可持续发展。2013、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2,619,377.38 元、1,102,096,758.92 元。

#### B.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宝通带业)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成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建材、电力、港口、矿业、化工等行业的物料输送, 主要产品有高强度型(尼龙、聚酯、钢丝绳芯)输送带及耐热、耐高温、阻燃、管状、防撕裂型等特种输送带系列产品。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031)。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008,964.62 元、502,450,641.60 元。

#### C.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2 年, 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制造、销

售轻型输送带产品的专业公司，也是目前国内专业性、配套性最强的树脂类轻型输送带研发生产高科技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30)。2013 与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 356, 319, 766. 82 元、399, 196, 537. 68 元。

## 2、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中原地区输送带行业龙头企业的代表之一，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掌握了输送带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产品具有较高性价比优势。目前，输送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不断强化如下竞争优势以稳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 (1)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组建以来，投入建设了技术研发楼，购置了国内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国内一流生产设备，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可以从事高强度、节能、安全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公司每年计提一定比例的研发费用，用于科研开发项目，并实行奖励制度，有效激励员工科技研发的积极性。目前我公司已经研发了矿用钢丝绳芯阻燃带橡胶配方两个，开发了一般难燃输送带胶料配方两个，实现了各类输送带胶料全部自给，降低了产品成本。尚在研发中的有芳纶芯输送带和耐高温、耐灼烧输送带。公司生产的整芯阻燃输送带、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具有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公司从事输送带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较多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公司研发团队对压延加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实现热贴合技术，并且积累了覆盖层材料改性配方、浸胶配方以及骨架织物混合配方，形成了独有的生产工艺，满足了客户对产品平整度、定伸误差等方面的要求；此外，公司研发团队积极跟进输送带行业的动态和高分子材料的研究成果，结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自主规划开展各类应用型研究和前瞻性研究，并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依靠步步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专业应用领域的先发优势，不断提高公司输送带的技术研发和综合服务商功能，完善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巩固公司在不同行业输送带应用领域的集成设计优势和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服

务优势。

### **(2) 全方位服务和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不仅具备各种品种、规格、型号输送带的设计、研发、生产能力，同时拥有完全配套的先进专业生产设备、作业面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具备各种型号钢丝绳芯输送带、织物芯输送带以及织物整芯阻燃输送带生产能力。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条龙”输送带专业服务，从为客户提供技术要求方案开始，经过配方设计、工艺确定、生产制造、现场指导安装、后期跟踪服务等各个环节，公司都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 **(3) 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在科研开发团队、工艺技术团队、市场营销团队方面有明显的优势。其中科研开发团队、工艺技术团队从业时间较长，知识全面、专业性强；市场营销团队都是从事生产技术出身，且从业时间长，不仅对技术工艺精通熟悉，还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技巧。

### **(4)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中原腹地，地处平顶山市区边界，临近许平南高速路口，交通便利，物流发达。大大节约了运输成本，产品销售辐射半径高效，同时有利于开展售后服务。而且得到政府政策支持，工程建设被列为市重点项目，享受政府扶持企业发展优惠政策。上游有优良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有稳定的客户群体。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6月前，天工科技为有限公司，股东会成员先后为华川欣润、华川卓越、天工机械；华川卓越、装备集团。

2013年初至2013年10月，天工有限董事会成员为万建民、景世庭、何天毅、徐修竹、周超杰；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天工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温新宽、楚俊选、何天毅、徐修竹、周超杰。

2013年初至2013年10月，天工有限监事会成员为郝鄂、罗世斌、郭宝钢；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天工有限监事会成员为许向东、陈会军、张小静、郭宝钢、李晓。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关于设立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选举温新宽、楚俊选、何天毅、徐修竹为股东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李莲花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会军、郭宝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伟营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温新宽为董事长，并聘任其同时担任总经理，聘任李莲花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胡江为财务总监、聘任刘阳秋、汤占鹏、许锡铭、程立勋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会军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分期出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均作出了决议；但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015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土地、房产、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亦分别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土地、房产、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上述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安全型的煤矿用钢丝绳阻燃输送带、一般用途织物芯阻燃输送带及高强力的煤矿用织物整芯（PVC/PVG）输送带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通过租赁使用厂房、办公楼，拥有设备、商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该等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平煤神马集团下属所有公司均以平煤神马集团的名义统一开设社保账户，社会保障款的缴纳均由各公司缴到平煤神马集团，由其统一代为缴纳。根据河南省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装备集团随平煤神马集团在河南省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为其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根据装备集团出具的证明，天工科技是装备集团下属子公司，其养老保险由装备集团统一代为上缴平煤神马集团，并由平煤神马集团统一上缴河

南省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主办券商及中银律师核查了天工科技的社保缴费凭证及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认为天工科技通过控股股东装备集团，装备集团再通过平煤神马集团上缴社保行为属于历史原因，不影响其人员的独立性，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在控股股东装备集团的内部结算中心开设结算账户，并通过该结算账户收取销售回款及支付采购货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销售回款的收取和采购款的支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综合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质量技术中心、安全生产部、供应部、销售部、设备部、一车间、二车间、炼胶车间等 11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装备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证	经营范围
装备集团	控股股东	57249439-2	矿用设备及洗选设备的制造、修理与安装，节能环保设备、矿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与修理，节能与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对外投资与管理，型煤加工（不含销

			售); 油脂橡塑制品; 房屋租赁; 设备租赁; 贸易与服务; 生产销售: 机电产品、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 批发、零售: 煤炭、焦炭、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工建材、矿用机械配件。(经营范围中涉及生产制造、房屋租赁的项目内容仅限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煤神马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68317425-2	煤炭批发经营, 煤炭洗选; 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 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装备集团除持有本公司 50.98%的股份外, 还分别持有以下公司的股份: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矿山设备制造, 防爆电气, 电气产品制造及维修, 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制造; 钢材、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批发、零售; 工业及民用建筑施工;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送变电工程施工; 炉窑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爆破与拆除(不含爆破); 调度绞车; 房屋、场地、设备租赁; 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煤矿机电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及配件制造、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及配件制造、销售, 皮带机、配件制造及销售; 销售: 起重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

		机电产品及配件、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高科技产品研制开发及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设备租赁；批发、零售：煤炭；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叁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及非金属管道及配件、机电产品、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矿用产品检测检验(不含特种设备)、安全仪器仪表检测咨询、销售与售后服务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矿山设备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调度绞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液压支架、悬移支架、单体液压支柱、顶梁、矿用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维修、租赁、销售与服务；钢材、焦炭、橡胶制品、建筑材料、办公机具、煤矿机电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矿用隔爆干式变压器和移动变电站、地面用电力变压器、电机、矿用隔爆高低压电磁起动器及开关、矿用隔爆电软启动装置、矿用隔爆变频调速装置、矿用隔爆控制和保护装置、集中监测和控制系统的的设计、生产、修理、销售和服务。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配件、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研发、制造、安装和销售高低压开关设备、机电设备、防爆电器、自动化设备、LED 节能灯及配件；批发、零售：仪表仪器，检测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咨询、转让；电气及自动化项目设计安装。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生产、销售、维修：矿灯系列产品、安全帽、铅酸蓄电池、矿灯充电架、有害气体报警装置、隔爆型 LED 光源巷道灯和机车灯及配件、LED 照明灯具、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及配件、矿用塑料制品及配件，LED 显示屏组装。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高低压开关、橡塑制品，矿用机械、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河南平煤神马	同一控股股	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

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询；节能项目、管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计、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钢材、煤炭、建材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耗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化工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泵、阀门制造销售；管道安装、维修；制冷设备制造销售；批发零售焦炭、工矿产品；市政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及施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矿用电缆、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通讯电缆、船用电缆、电线及钢芯铝绞线、橡胶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电缆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
平煤神马新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矿用设备、洗选设备、化工设备的制造、修理与安装；节能环保设备、矿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与修理；节能与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设计与施工；油脂橡塑制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贸易与服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管道与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工建材、矿用机械配件。
平煤神马哈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用设备及洗选设备的制造、修理与安装；节能环保设备、矿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与修理，节能与环保工程、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对外投资与管理；油脂橡塑制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贸易与服务。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生产、销售系列润滑油及汽车石油化工系列产品。；销售煤矿用浮选剂。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制造：橡胶管、橡胶零件、其他橡胶制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焦炭、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上述经营范围国家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	煤炭零售经营；矿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电气设备维修；非标件加工；矿用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焦炭、

司	关联方	胶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劳保用品批发、零售。废旧物资购销（国家禁止的除外）；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1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20日）；批发：煤焦沥青、粗苯、甲醇、二甲苯、液氧、氧气、盐酸、硫酸、乙炔、二氧化碳、氢气、氮气、氩气、液氨、甲烷、己二腈、四氯化碳、氢氧化钠、电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5日）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上电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交、直流电动机、矿用隔爆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风机、水泵、电气设备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批发、零售：机电成套设备、压力容器、电线电缆、矿用机电设备、阀门管道、煤炭、焦炭、化工设备及配件、钢材、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月03日），汽车装饰及汽车配件销售，零售汽车（不含小汽车），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5日），汽车租赁，仓储服务，货物信息配载；销售：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钢材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锚杆支护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锚杆系列产品、型钢、矿用支护用品、矿山配件生产、销售。批发、零售：矿用支护材料，钢材
平顶山豫奥密封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生产、销售系列塑胶密封件产品，批发工矿配件。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除间接持有本公司 50.98%的股份外，还分别控股以下公司：

序号	投资单位	注册号码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20038
2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410482000007709
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10482100000313
4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082
5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074

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081100004404
7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1105
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0491100001999
9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0491100003927
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02580
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100006093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410400100012044
13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8773
14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07486
15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9573
1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310228000227368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410400100004994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411025100000076
19	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411025000012631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平顶山焦化有限公司	410482100000389
21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20100000054586
2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937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410421000001571
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410200100000700
25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025000014717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410200100003339
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10200000009113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10422100000402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410400000027602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410482100002366
31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02282
32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0422100000509
33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100052886

34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000023419
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0000000021586
36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0100-01-157033
3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700100000029
38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0000100096355
39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10522696
4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410400100009002
41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410100000068452
4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410000000025458
43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410000000026320
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410400000011102
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491100007874
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420100000284215
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410400100006140
48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400576427
49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410400400001163
50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410400400001083
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100013932
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5953
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7289
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7230
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23832
56	中平能化集团居源建材有限公司	410482000001181
57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1025100002279
58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100026546
59	平顶山易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410400000032665
60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10400000040807
61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宏焦化发展有限公司	410400000047116

公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公司不因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而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装备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和主要股东华川卓越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实际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终止该业务机会或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第三人。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存在在控股股东装备集团的内部结算中心开设结算账户，并通过该结算账户收取销售回款及支付采购

货款；2015年3月31日后，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销售回款的收取和采购款的支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根据兴华会计师（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001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装备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为1万元，性质为关联方往来；截至2015年3月底，上述关联方欠款已全部还清。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将严格防止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做好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装备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川卓越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中，楚俊选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外，还担任装备集团副总经理、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何天毅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外，还担任华川卓越副总经理、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苑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华川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自然坊美容美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瑞宝寿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徐修竹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外，还担任华川卓越副总经理、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工程部经理；陈会军除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外，还担任装备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职务、河南惠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董事、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董事、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郭宝钢担任本公司监事外，还担任华川卓越副总经理。

除上述董事、监事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何天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 比例
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4.50%
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0%

北京东方苑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8	32.54%
北京华川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20.00%
北京自然坊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100	65.00%
北京瑞宝寿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	50.00%

除董事何天毅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初至2013年10月，经股东会选举，天工有限董事会成员为万建民、景世庭、何天毅、徐修竹、周超杰。

2013年10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天工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温新宽、楚俊选、何天毅、徐修竹、周超杰。

2015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温新宽、楚俊选、何天毅、徐修竹为股东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李莲花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温新宽为董事长。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年初至2013年10月，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郭宝钢、罗世斌、郝鄂。

2013年10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天工有限监事会成员为许向东、陈会军、张小静、郭宝钢、李晓。

2015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会军、郭宝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伟营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陈会军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1月初至2013年10月10日，天工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汤占鹏、财务总监为黄书慧。

2013年10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天工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温新宽、财务总监为黄书慧；

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温新宽为总经理、聘任刘阳秋、汤占鹏、许锡铭、程立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连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公司股权变动、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引进和提拔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该变动有利于公司规范发展，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有《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度共包括七章二十八条。

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企业文化；企业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

时公告、公司网站、股东大会、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寄送资料、广告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及路演、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

出现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处理遵循的原则：（一）合法、合规；（二）诚实、信用；（三）及时、公平；（四）统一领导、统一组织；（五）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相关的档案，由董事会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管理。

## （二）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制度共六章二十三条。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定义，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制度“第九、十一条”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做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物质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技术开发内部控制制度》、《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款支付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 十、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4年5月6日，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原告，简称“影山公司”）向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天工科技（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4）鹤民初字第51号）提起诉讼。2014年6月11日，鹤壁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2014年6月23日，在鹤壁市中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2014）鹤民初字第51号），天工输送带拖欠原告货款本金（含鹤壁市百川带业有限公司代送货货款）合计19,093,249.81元；2014年6月23日双方签订本调解协议时，被告向原告支付500万元；2014年7月23日前支付400万元；2014年8月23日前支付300万元；2014年9月23日前支付300万元；2014年10月23日前将剩余的4,093,249.81元付清。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按照调解协议已全部付清约定款项，但因公司在支付货款时有延期现象，影山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违约罚息50万元，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封停了公司工行和建行账户。因审计报告出具日，双方还在协商之中，财务根据合理预计，计提了30万元的延期利息负债。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与影山公司达成和解，向影山公司支付了延期利息，并取得了影山公司的承诺函，确认与天工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将不再对天工科技提出任何诉求，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截止2015年7月3日，上述银行已收到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上述查封账户解除封锁的通知书，解除了上述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3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001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7,220.39	253,574.76	15,145,935.70
应收票据	13,464,413.57	5,903,833.57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5,586,386.65	45,522,416.41	28,620,511.37
预付款项	7,904,196.93	17,591,779.89	11,143,903.02
其他应收款	15,200.00	109,117.00	925.30

存货	26,260,690.22	30,985,050.26	15,006,109.02
其他流动资产	958,344.09	15,664,860.54	11,612,208.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036,451.85</b>	<b>116,030,632.43</b>	<b>82,529,592.7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53,898,370.67	54,853,926.88	23,792,981.19
在建工程	292,262.23	292,171.45	22,795,725.3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01.35	635,499.06	376,59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731,934.25</b>	<b>55,781,597.39</b>	<b>46,965,304.43</b>
<b>资产总计</b>	<b>129,768,386.10</b>	<b>171,812,229.82</b>	<b>129,494,897.20</b>

##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188,362.77	96,438,930.35	70,711,357.4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41,583.18	1,706,055.90	1,235,132.87
应交税费	2,856,536.61	2,938,973.98	529,117.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391,451.78		
其他应付款	1,237,113.26	604,434.28	102,83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4,82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015,047.60</b>	<b>121,688,394.51</b>	<b>87,398,444.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300,000.00		
递延收益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86,315,047.60</b>	<b>121,688,394.51</b>	<b>87,398,444.3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104,479.03	932,383.53	129,645.29
未分配利润	1,548,859.47	8,391,451.78	1,166,80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43,453,338.50</b>	<b>50,123,835.31</b>	<b>42,096,452.89</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29,768,386.10</b>	<b>171,812,229.82</b>	<b>129,494,897.20</b>

###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b>25,971,641.21</b>	<b>129,509,779.44</b>	<b>150,023,221.61</b>
减：营业成本	20,713,617.92	110,305,779.78	138,568,02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2.97	5,613.35	11,975.36
销售费用	260,103.47	1,295,401.30	545,096.18
管理费用	1,779,421.23	7,637,864.71	5,031,284.19
财务费用	287,371.36	1,638,389.73	70,328.70
资产减值损失	-376,790.87	1,035,604.85	1,506,391.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3,304,915.13</b>	<b>7,591,125.72</b>	<b>4,290,124.61</b>
加：营业外收入		3,175,435.61	0.04
减：营业外支出	884,711.55	203.99	456,64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2,420,203.58</b>	<b>10,766,357.34</b>	<b>3,833,481.94</b>
减：所得税费用	699,248.61	2,738,974.92	600,54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720,954.97</b>	<b>8,027,382.42</b>	<b>3,232,932.49</b>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b>1,720,954.97</b>	<b>8,027,382.42</b>	<b>3,232,932.49</b>

###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0.00	928,548.00	1,013,92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91,140.18	17,857,484.51	15,821,215.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598,160.18</b>	<b>18,786,032.51</b>	<b>16,835,137.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752.00	13,995,887.00	6,598,66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626.39	6,910,120.41	5,695,20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754.34	1,648,553.77	653,86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71,031.82	11,011,204.27	18,561,935.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990,164.55</b>	<b>33,565,765.45</b>	<b>31,509,673.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7,995.63</b>	<b>-14,779,732.94</b>	<b>-14,674,536.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50.00	112,628.00	1,135,796.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350.00</b>	<b>112,628.00</b>	<b>1,135,796.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50.00</b>	<b>-112,628.00</b>	<b>-1,135,796.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93,645.63</b>	<b>-14,892,360.94</b>	<b>14,989,666.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74.76	15,145,935.70	156,269.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47,220.39</b>	<b>253,574.76</b>	<b>15,145,935.70</b>

## 5、股东权益变动表

## 2015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			932,383.53	8,391,451.78	50,123,83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			932,383.53	8,391,451.78	50,123,83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72,095.50	-6,842,592.31	-6,670,496.81
（一）净利润					1,720,954.97	1,720,954.97
（二）综合收益总额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2,095.50	-8,563,547.28	-8,391,451.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095.50	-172,095.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91,451.78	-8,391,451.78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0,800,000.00</b>			<b>1,104,479.03</b>	<b>1,548,859.47</b>	<b>43,453,338.50</b>

##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			129,645.29	1,166,807.60	42,096,45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00,000.00			129,645.29	1,166,807.60	42,096,452.89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802,738.24</b>	<b>7,224,644.18</b>	<b>8,027,382.42</b>
(一) 净利润					8,027,382.42	<b>8,027,382.42</b>
(二) 综合收益总额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02,738.24	-802,738.24	
1. 提取盈余公积				802,738.24	-802,738.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0,800,000.00</b>			<b>932,383.53</b>	<b>8,391,451.78</b>	<b>50,123,835.31</b>

##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36,479.60	8,063,52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36,479.60	8,063,520.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00,000.00			129,645.29	3,103,287.20	34,032,932.49
（一）净利润					3,232,932.49	3,232,932.49
（二）综合收益总额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9,645.29	-129,645.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645.29	-129,645.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0,800,000.00</b>			<b>129,645.29</b>	<b>1,166,807.60</b>	<b>42,096,452.89</b>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65%	65%
4—5年	90%	9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传导设备	直线法	15-35年	5%	2.71%-6.3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直线法	8年-15年	5%	6.33%-11.88%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2年	5%	6.33%
工具仪器管理用具	直线法	3年-14年	5%	6.79%-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2、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4、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5、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

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7、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8、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地，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并发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1、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三、（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新的会计准则实施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导致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更广泛的披露，但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b>12,976.84</b>	<b>17,181.22</b>	<b>12,949.49</b>
其中：流动资产	7,503.65	11,603.06	8,252.96
非流动资产	5,473.19	5,578.16	4,696.53
负债总额	<b>8,631.51</b>	<b>12,168.84</b>	<b>8,739.84</b>
其中：流动负债	8,601.51	12,168.84	8,739.84
非流动负债	30.00	--	--
股东权益总额	<b>4,345.33</b>	<b>5,012.38</b>	<b>4,209.65</b>

报告期内，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4,231.73万元，增长比例达32.68%，其中流动资产增加3,350.1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输送带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较快；非流动资产增加881.63万元，主要是公司投资新建的钢丝绳芯输送带生产线和织物芯输送带生产线完工投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4,204.38万元，减少比例达24.47%，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减少所致。2015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积极降低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降低1,993.60万元；同时，公司为减少关联资金往来，逐步清理与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各企业的往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100%、99.65%。

2013年、2014年，公司连续盈利导致股东权益持续增加。2015年3月较2014年末股东权益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及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00%进行分配导致股东权益下降。

## （二）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0.15%	14.82%	7.5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3.38%	17.41%	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4.68%	12.24%	20.5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7.58%、14.82%、20.15%，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是由于公司收入结构造成，毛利率较低的帘子布贸易为负值造成综合毛利率较低。2014 年公司新建的钢丝绳芯输送带、织物芯输送带生产线投产，两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降低了帘子布贸易在收入中的占比，因此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显著。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滑的趋势，主要是经营积累致使公司净资产不断增加所致。

## （三）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51	70.83	67.49
流动比率	0.87	0.95	0.94
速动比率	0.57	0.70	0.7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前处于规模化扩张过程中，资金需求大，在当前金融环境下，银行融资成本高并且条件苛刻，公司很难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公司完全使用经营性负债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总体呈现下降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降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长期负债占比极小，全部使用经营性负债，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希冀改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同时提高长期资本占比，调整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次）	0.73	3.49	10.48
存货周转率（年/次）	0.72	4.79	18.47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由于 2012 年公司未开展业务，因此 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存货余额为零，导致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和存货平均余额相对较低；此外，公司开展的帘子布贸易又加大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发生额，两个因素同向相互作用导致 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

2014 年、2015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储备量不断上升，出于业务规模拓展的经营战略，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增加相对较快，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降低。

## 五、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钢丝绳、尼龙、聚酯等材料为骨架的高强力、节能型、环保型、安全型输送带和高强力阻燃输送带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用于煤炭、矿山、港口、冶金、电力、化工等需要高速快捷输送物料的行业与场所。

####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收入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93.23	99.85	12,949.51	99.98	14,992.41	99.93
其它业务收入	3.93	0.15	1.47	0.02	9.91	0.07
合计	<b>2,597.16</b>	<b>100.00</b>	<b>12,950.98</b>	<b>100.00</b>	<b>15,002.32</b>	<b>100.00</b>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中 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橡胶输送带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 2、按产品分类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PVG 输送带	2,057.66	79.35	8,179.31	63.17	9,337.49	62.28
钢丝绳输送带	203.06	7.83	3,266.42	25.22	--	
织物芯输送带	332.52	12.82	1,503.78	11.61	18.19	0.12
帘子布贸易	--		--		5,636.73	37.60

合计	<b>2,593.23</b>	<b>100.00</b>	<b>12,949.51</b>	<b>100.00</b>	<b>14,992.41</b>	<b>100.00</b>
----	-----------------	---------------	------------------	---------------	------------------	---------------

公司产品分为三个类别：PVG 输送带、钢丝绳输送带、织物芯输送带。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有 37.60% 的收入来源于帘子布贸易，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帘子布贸易。

2014 年公司的输送带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593.83 万元，增幅 38.41%，其中 PVG 输送带收入下降 1,158.18 万元，织物芯输送带增加 1,485.59 万元，钢丝绳输送带增加 3,266.42 万元。2014 年输送带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投资建设的钢丝绳输送带和织物芯输送带两条生产线投产，使得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满足煤矿井下输送带升级换代的需求，因此导致钢丝绳输送带和织物芯输送带收入大幅增加。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的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中	2,472.54	95.35	12,376.46	95.57	14,992.41	100.00
华东	120.69	4.65	573.05	4.43	--	--
合计	<b>2,593.23</b>	<b>100.00</b>	<b>12,949.51</b>	<b>100.00</b>	<b>14,992.41</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中等地区。报告期内 2013 年-2015 年 3 月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5.57%、95.35%，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华中地区主要与公司的发展历史、所处地理位置、产品性能特点、客户结构相关，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其他区域市场的开发。

公司地处中原、辐射全国，可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开拓目标市场。目前公司已与广东、福建地区两家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作为其在广东、福建市场的产品推广和销售的代理商。

### 4、按客户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集团内客户	2,198.84	84.79	11,647.98	89.95	14,875.21	99.22
集团外客户	394.39	15.21	1,301.53	10.05	117.20	0.78
合计	<b>2,593.23</b>	<b>100.00</b>	<b>12,949.51</b>	<b>100.00</b>	<b>14,992.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在满足平煤神马集团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平煤神马集团以外客户，以减少并降低关联

交易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平煤神马集团以外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0.78%、10.05%、15.21%，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PVG 输送带	1,618.78	78.18	6,974.43	63.23	8,203.74	59.21
钢丝绳输送带	158.37	7.65	2,835.82	25.71	--	
织物芯输送带	293.46	14.17	1,220.20	11.06	12.70	0.09
帘子布贸易	--	--	--	--	5,639.35	40.70
<b>合计</b>	<b>2,070.61</b>	<b>100.00</b>	<b>11,030.45</b>	<b>100.00</b>	<b>13,855.79</b>	<b>100.00</b>

2014年公司输送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8.41%，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增长34.25%，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的产品需求和价格较为稳定，而同期占主营业务成本较高的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单价	变化比例	单价	变化比例	单价
天然橡胶	元/吨	13,100	-29.19%	18,500	--	18,500
丁苯橡胶	元/吨	11,100	-20.71%	14,000	--	14,000
再生胶	元/吨	4,446	-1.20%	4,500	-3.33%	4,650
氯丁胶 322	元/吨	31,000	-3.13%	32,000	--	
N220 炭黑	元/吨	7,500	-1.32%	7,600	--	7,600
N330 炭黑	元/吨	7,000	-4.11%	7,300	--	7,300
糊树脂	元/吨	8,000	-10.11%	8,900	-10.55%	9,950
一号阻燃剂	元/吨	10,500	-2.78%	10,800	-19.40%	13,400

报告期，生产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在报告期内降幅较大，其中2015年一季度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了29.19%的降幅，生产普通织物芯输送带的主要原材料丁苯橡胶2015年一季度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平均采购价格下降20.71%，生产PVC、PVG阻燃输送带的一号阻燃剂在2014年、2015年一季度都较上年下降，降幅分别达19.40%、2.78%。

### （三）毛利率变化分析

#### 1、报告期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PVG 输送带	2,057.66	1,618.78	21.33	8,179.31	6,974.43	14.73	9,337.49	8,203.74	12.14
钢丝绳输送带	203.06	158.37	22.01	3,266.42	2,835.82	13.18	--	--	--
织物芯输送带	332.52	293.46	11.75	1,503.78	1,220.20	18.86	18.19	12.70	30.18
帘子布贸易	--	--	--	--	--	--	5,636.73	5,639.35	-0.05
合计	<b>2,593.23</b>	<b>2,070.61</b>	<b>20.15</b>	<b>12,949.51</b>	<b>11,030.45</b>	<b>14.82</b>	<b>14,992.41</b>	<b>13,855.79</b>	<b>7.5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产品 PVG 输送带、钢丝绳输送带保持平稳上升趋势，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下降所造成。

（1）2014 年输送带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4.82%，较 2013 年输送带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了 7.24%，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 PVG 输送带，2014 年 PVG 输送带毛利率较 2013 年提升了 2.59%；同时，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织物芯输送带和钢丝绳芯输送带生产线在 2014 年完工投产，致使输送带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提高。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提高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的 PVG 输送带收入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持续提升，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0.87%，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4.95%；在销售占比提升的同时，毛利率水平持续提高致使输送带综合毛利率水平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和价格较为稳定，而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如生产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在 2015 年一季度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4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了 29.19% 的降幅，生产普通织物芯输送带的主要原材料丁苯橡胶 2015 年一季度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20.71%，生产 PVC、PVG 阻燃输送带的一号阻燃剂在 2014 年、2015 年一季度都较上年下降，降幅分别达 19.40%、2.78%，主要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亦是综合毛利率水平提升的原因。

(3) 公司新建的生产线是根据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规划设计的,随着工艺水平的提升,生产过程中物料损耗不断下降也导致毛利率逐步提升。

## 2、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整芯阻燃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分层带等输送带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公司业务、产品相近的上市公司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双箭股份自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输送带的生产和销售,2005年以来先后有管状输送带、煤矿用MT668型输送带和整芯带等产品批量投放市场。双箭股份产品的主要市场是煤炭、电力、钢铁、港口及水泥行业,与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类似。

2012年-2014年,双箭股份输送带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	2013年
双箭股份输送带产品的毛利率(%)	未披露	28.28%	28.18%
天工科技输送带产品的毛利率(%)	20.15%	14.82%	12.17%

注:以上数据摘自双箭股份已披露的2013年、2014年年报。

公司输送带产品的毛利率较双箭股份低50%左右,双箭股份2013年、2014年年报中只披露了综合毛利率,未披露分类别的毛利率,不同类别输送带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分类标准	具体产品类别	主要特性及用途
骨架材料	全棉输送带	带体轻,伸长率小,适用于短距离,物量较小的情况下输送物料
	尼龙输送带	耐磨性好、强度高、耐疲劳性好,适用于中长距离、较高载量的情况下高速输送物料
	聚酯输送带	成槽性好、抗拉强度较高、伸长率小,适用于中长距离、较高载重的情况下高速输送物料
	钢丝绳芯输送带	抗拉强度高、伸长率小,适合高强度、长距离、大运量的情况下高速输送物料
	整体带芯输送带	阻燃、导静电,适用于输送易燃物料或在易燃环境下输送物料,主要在煤矿井下使用
功能特性	普通输送带	适用于输送普通物料,或用于普通条件下输送物料
	耐高温输送带	适用于水泥、焦化、冶金、钢铁等企业,用于输送高温物料和在高温环境下输送物料
	耐寒输送带	适用于寒冷和低温条件下输送物料,主要是寒冷地区露天或冷冻仓库等场合输送物料
	难燃输送带	主要适用于电厂、码头,用于输送煤炭等易燃物料
	阻燃输送带	适用于煤矿井下输送煤炭等物料

耐油输送带	适用于输送油性物料，或在油态工作场合下输送物料
耐酸碱输送带	适用于化工厂、化肥厂、造纸厂等企业输送含有酸性或碱性等腐蚀性的物料

2013 年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建设，新建了钢丝绳芯输送带和织物芯输送带生产线，并在 2014 年陆续投入实际生产运行。这两年公司处于生产建设期，生产规模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并且固定投入较大，尚未产生规模经济效益，使得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从而造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双箭股份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产能正逐步释放，因此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提高。

####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6.01	1.00%	129.54	1.00%	54.51	0.36%
管理费用	177.94	6.85%	763.79	5.90%	503.13	3.35%
财务费用	28.74	1.11%	163.84	1.26%	7.03	0.05%
合计	<b>232.69</b>	<b>8.96%</b>	<b>1,057.17</b>	<b>8.16%</b>	<b>564.67</b>	<b>3.76%</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8.16%、8.96%。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46,163.00	408,443.28	221,018.88
运输费	26,172.03	351,293.10	134,688.92
养老保险	--	90,842.68	45,997.38
职工福利	16,866.75	77,900.08	28,386.66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3,523.64	65,821.28	7,960.00
差旅费	10,897.76	64,317.50	16,563.00
住房公积金	10,073.95	54,907.91	28,997.63
其他费用	36,406.34	181,875.47	61,483.71
合计	<b>260,103.47</b>	<b>1,295,401.30</b>	<b>545,096.18</b>

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137.64%，其主要原因如下：

（1）2014 年输送带销售收入增长 38.4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销

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及较上年度增长明显；

(2) 运输费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显著增长后，销售货物由公司承担的运杂费用增加所致；

(3) 2014 年其他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业务宣传费、广告费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参加行业协会年会，为了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在协会年会刊物上投放广告。此外，公司不断加大宣传力度还特别制作网站以方便推广。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费	861,110.90	--	852,525.28
工资	399,296.46	2,178,951.72	1,907,817.38
税金	239,735.71	1,345,202.83	59,654.10
养老保险	90,111.73	302,919.61	364,533.97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59,297.46	733,955.08	183,569.23
职工福利	42,602.13	256,388.97	171,047.75
办公费	31,187.51	211,773.71	252,586.38
排污费	23,138.00	159,678.00	--
住房公积金	22,732.99	181,081.49	185,860.24
修理费	18,310.22	173,221.16	19,467.63
业务招待费	11,366.00	164,943.10	187,472.00
折旧费	10,257.28	44,626.05	7,357.53
社会保险费	8,543.06	35,143.41	--
差旅费	1,506.00	45,972.00	50,669.00
研究开发费	--	1,591,586.52	--
医疗保险	-101,151.78	17,000.21	154,700.92
其他费用	61,377.56	195,420.85	634,022.78
<b>合计</b>	<b>1,779,421.23</b>	<b>7,637,864.71</b>	<b>5,031,284.19</b>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51.81%，其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搬入新厂区后，为健全、完善管理职能，公司增设了部分管理部门导致人员增加，为满足办公需要新购置一批办公用具导致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增加 21.33 万元；此外，由于新厂区距离中心城区较远，办公用油耗增加 18 万元亦导致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增加。

(2) 为了长远发展，公司重视科技研发，2014 年公司先后在 MT668 阻燃胶、帆布芯阻燃带、普通分层带、普通钢丝绳芯输送带、芳纶输送带五个项目投

入 159.16 万元，因此导致研究开发费增加幅度较大。

(3)2015 年一季度管理费用中医疗保险明细科目为负数是由于装备集团征收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医疗保险时应按照 2012 年人均工资标准进行征收，集团征收时计算依据错误，故导致多征收 408,490.17 元。2015 年 3 月装备集团退回多征收金额，公司按差错更正冲减成本与费用共计 408,490.17 元，其中管理费用科目冲减医疗费用 105,106.60 元，2015 年 1-3 月发生医疗费用共计 3,954.82 元，因此 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医疗保险明细科目发生额为负数。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部银行利息支出	242,419.81	1,586,451.15	94,544.20
减：利息收入	216.05	28,856.12	27,670.50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银行手续费	45,167.60	80,794.70	3,455.00
<b>合计</b>	<b>287,371.36</b>	<b>1,638,389.73</b>	<b>70,328.70</b>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578%，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及贴现、承兑利息增加所致。除上述原因外，2013 年的基数较小，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711.55	3,175,231.62	-456,642.67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884,711.55</b>	<b>3,175,231.62</b>	<b>-456,642.67</b>
所得税影响额	221,177.89	-793,807.91	114,160.67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63,533.66</b>	<b>2,381,423.71</b>	<b>-342,482.00</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2,384,488.63</b>	<b>5,645,958.71</b>	<b>3,575,414.49</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主要由以下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组成：

##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	--	0.04
集团拆迁补偿	--	3,175,435.61	--
合计	--	<b>3,175,435.61</b>	<b>0.04</b>

##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500.05	--	--
搬迁支出	--	--	456,642.71
逾期利息	500,000.00	--	--
预计逾期利息	300,000.00	--	--
罚款及滞纳金	14,211.50	203.99	--
合计	<b>884,711.55</b>	<b>203.99</b>	<b>456,642.71</b>

2013年、2014年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成本主要是公司搬迁厂房所收到的装备集团的拆迁补偿和为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支出。

2014年5月6日，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原告，简称“影山公司”）向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天工科技（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4）鹤民初字第51号）提起诉讼。2014年6月11日，鹤壁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2014年6月23日，在鹤壁市中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2014）鹤民初字第51号），天工输送带拖欠原告货款本金（含鹤壁市百川带业有限公司代送货货款）合计19,093,249.81元；2014年6月23日双方签订本调解协议时，被告向原告支付500万元；2014年7月23日前支付400万元；2014年8月23日前支付300万元；2014年9月23日前支付300万元；2014年10月23日前将剩余的4,093,249.81元付清。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按照调解协议已全部付清约定款项，但因公司在支付货款时有延期现象，影山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违约罚息50万元，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封停了公司工行和建行账户。因审计报告出具日，双方还在协商之中，财务根据合理预计，计提了30万元的延期利息负债。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与影山公司达成和解，向影山公司支付了延期利息，并取得了影山公司的承诺

函，确认与天工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将不再对天工科技提出任何诉求，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截止 2015 年 7 月 3 日，上述银行已收到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上述查封账户解除封锁的通知书，解除了上述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

##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七）现金流量分析

### 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995.63	-14,779,732.94	-14,674,53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00	-112,628.00	-1,135,79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0,8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593,645.63</b>	<b>-14,892,360.94</b>	<b>14,989,666.41</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0.00	928,548.00	1,013,92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91,140.18	17,857,484.51	15,821,215.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598,160.18</b>	<b>18,786,032.51</b>	<b>16,835,137.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752.00	13,995,887.00	6,598,66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626.39	6,910,120.41	5,695,20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754.34	1,648,553.77	653,86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71,031.82	11,011,204.27	18,561,935.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990,164.55</b>	<b>33,565,765.45</b>	<b>31,509,673.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7,995.63</b>	<b>-14,779,732.94</b>	<b>-14,674,536.66</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2%、14.51%、175.84%。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这与公司采用的结算方式有关。

为加强对下属各级企业的资金控制，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一般采用内部结算中心的结算模式。公司的客户80%为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各企业，公司与这些客户之间的结算是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装备集团内部结算中心进行，而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反映的通过外部银行进行结算的现金流量。为减少关联资金往来，2015年3月，公司改为在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并加大对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各企业的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因此2015年一季度的现金流量大为改善。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类似，但由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需要通过外部银行账户进行支付，导致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的比例略高于经营活动现金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5,796.93元、-112,628元、-14,350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筹资活动主要是2013年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各期末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72	0.65%	25.35	0.15%	1,514.59	11.70%
应收票据	1,346.44	10.38%	590.38	3.44%	100.00	0.77%
应收账款	2,558.64	19.72%	4,552.24	26.50%	2,862.05	22.10%
预付款项	790.42	6.09%	1,759.18	10.24%	1,114.39	8.61%
其他应收款	1.52	0.01%	10.91	0.06%	0.09	0.00%
存货	2,626.07	20.24%	3,098.51	18.03%	1,500.61	11.59%
其他流动资产	95.84	0.74%	1,566.49	9.12%	1,161.22	8.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03.65</b>	<b>57.82%</b>	<b>11,603.06</b>	<b>67.53%</b>	<b>8,252.96</b>	<b>63.73%</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5,389.84	41.53%	5,485.39	31.93%	2,379.30	18.37%
在建工程	29.22	0.23%	29.22	0.17%	2,279.57	17.6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	0.42%	63.55	0.37%	37.66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73.19</b>	<b>42.18%</b>	<b>5,578.16</b>	<b>32.47%</b>	<b>4,696.53</b>	<b>36.27%</b>
<b>资产总计</b>	<b>12,976.84</b>	<b>100.00%</b>	<b>17,181.22</b>	<b>100.00%</b>	<b>12,949.49</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4,231.73万元，增长比例达32.68%，其中流动资产增加3,350.1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输送带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较快；非流动资产增加881.63万元，主要是公司投资新建的钢丝绳芯输送带生产线和织物芯输送带生产线完工投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4,204.38万元，减少比例达24.47%，其中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减少较多，主要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积极降低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993.60万元。同时，公司为减少关联资金往来，逐步清理与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各企业的往来项目，归还了占用的控股股东资金。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	--	--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836,279.00	253,574.76	15,145,935.70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0,941.39	--	--
合 计	<b>847,220.39</b>	<b>253,574.76</b>	<b>15,145,935.70</b>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开设的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为10,941.39元。公司与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产生罚息，尚未协商一致，法院暂时封停公司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账户。具体参见本节“五、（五）”。

##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种 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464,413.57	5,903,833.57	1,000,000.00
合 计	<b>13,464,413.57</b>	<b>5,903,833.57</b>	<b>1,000,000.00</b>

2、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有3,750万元。

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50,792.03	100.00	2,164,405.38	7.80	25,586,386.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	--	--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7,750,792.03</b>	<b>100.00</b>	<b>2,164,405.38</b>	<b>7.80</b>	<b>25,586,386.65</b>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58,669.66	100.00	2,536,253.25	5.28	45,522,41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48,058,669.66</b>	<b>100.00</b>	<b>2,536,253.25</b>	<b>5.28</b>	<b>45,522,416.41</b>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26,854.07	100.00	1,506,342.70	5.00	28,620,51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0,126,854.07</b>	<b>100.00</b>	<b>1,506,342.70</b>	<b>5.00</b>	<b>28,620,511.37</b>

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552.24万元,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862.05万元增加了1,690.19万元,增幅达59.06%,主要是因为:(1)2014年公司的输送带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3,593.83万元,增幅38.41%,收入规模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长;(2)公司的销售客户80%以上为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各厂矿企业,发生坏账的概率相对于集团外部客户要小。为了与进入平顶山市场的同行业竞争者争夺集团内的客户,公司通过对集团内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后,根据其评估风险分类对集团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造成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98,973.76	71.71	994,948.69	45,392,274.38	94.45	2,269,613.72	30,126,854.07	100.00	1,506,342.70
1-2年	5,930,443.79	21.37	593,044.38	2,666,395.28	5.55	266,639.53	--	--	--
2-3年	1,921,374.48	6.92	576,412.31	--	--	--	--	--	--
3-4年	--	--	--	--	--	--	--	--	--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b>27,750,792.03</b>	<b>100.00</b>	<b>2,164,405.38</b>	<b>48,058,669.66</b>	<b>100.00</b>	<b>2,536,253.25</b>	<b>30,126,854.07</b>	<b>100.00</b>	<b>1,506,342.70</b>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帐损失，公司坏帐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62,548.83	1年以内	46.35	643,127.44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51,916.79	1年以内	20.01	277,595.8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170,490.88	1-2年	11.42	317,049.09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1,374.48	2-3年	6.92	576,412.34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4,330.69	1-2年	6.61	183,433.07

合计	—	<b>25,340,661.67</b>	—	<b>91.31</b>	<b>1,997,617.78</b>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899,771.85	1年以内	68.46	1,644,988.59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85,994.54	1年以内	9.75	234,299.73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2,316.24	1年以内	6.70	161,115.8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170,490.88	1年以内	6.60	158,524.5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1,374.48	1-2年	4.21	202,137.45
合计	—	<b>45,999,947.99</b>	—	<b>95.72</b>	<b>2,401,066.12</b>

##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551,087.80	1年以内	64.90	977,554.39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55,286.94	1年以内	18.11	272,764.35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9,648.48	1年以内	7.47	112,482.4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924,560.05	1年以内	6.39	96,228.00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关联方	588,088.80	1年以内	1.95	29,404.44
合计	—	<b>29,768,672.07</b>	—	<b>98.82</b>	<b>1,488,433.60</b>

**(四) 预付款项****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43,157.73	62.538	9,631,040.69	54.75	11,143,903.02	100.00
1-2年	300.00	0.004	7,960,739.20	45.25	--	--
2-3年	2,960,739.20	37.458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7,904,196.93</b>	<b>100.00</b>	<b>17,591,779.89</b>	<b>100.00</b>	<b>11,143,903.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纤织物厂	关联方	4,175,494.86	52.8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淮北市宏大特种纺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34.16	2-3年	未到结算期
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500.00	3.3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阜新中和流体热加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25.00	2.2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协强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7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b>7,415,319.86</b>	<b>93.83</b>	—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阳市高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00	47.1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5,000,000.00	28.42	1-2年	未到结算期
淮北市宏大特种纺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5.35	1-2年	未到结算期
平顶山市业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6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135.00	1.2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协强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57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b>17,316,135.00</b>	<b>98.43</b>	——	——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阳市高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44.8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淮北市宏大特种纺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24.2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8.6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平顶山市万利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4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4.4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b>9,660,000.00</b>	<b>86.69</b>	——	——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00.00	100.00	800.00	5.00	15,2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b>16,000.00</b>	<b>100.00</b>	<b>800.00</b>	<b>5.00</b>	<b>15,200.00</b>

续表一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860.00	100.00	5,743.00	5.00	109,11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b>114,860.00</b>	<b>100.00</b>	<b>5,743.00</b>	<b>5.00</b>	<b>109,117.00</b>

续表二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4.00	100.00	48.70	5.00	925.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b>974.00</b>	<b>100.00</b>	<b>48.70</b>	<b>5.00</b>	<b>925.30</b>

期末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00.00	100.00	800.00	114,860.00	100.00	5,743.00	974.00	100.00	48.70
1-2年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3-4年	--	--	--	--	--	--	--	--	--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b>合计</b>	<b>16,000.00</b>	<b>100.00</b>	<b>800.00</b>	<b>114,860.00</b>	<b>100.00</b>	<b>5,743.00</b>	<b>974.00</b>	<b>100.00</b>	<b>48.70</b>

## 3、其他应收账款各期末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备用金及欠款	备用金	16,000.00	1年以内	100.00	800.00
<b>合计</b>	--	<b>16,000.00</b>	--	--	<b>800.00</b>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	1年以内	8.71	500.00
员工备用金及欠款	备用金	104,860.00	1年以内	91.29	5,243.00
<b>合计</b>	--	<b>114,860.00</b>	--	<b>100.00</b>	<b>5,743.00</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坏账准备
------	------	------	----	------	------

	或内容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期末余额
员工备用金及欠款	备用金	974.00	1年以内	100.00	48.70
<b>合计</b>	--	<b>974.00</b>	--	<b>100.00</b>	<b>48.70</b>

## (六) 存货

报告期，存货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470,209.05	8,774,843.27	1,942,348.45
库存商品	15,883,281.17	22,190,364.00	13,063,760.57
在成品	907,200.00	19,842.99	--
<b>合计</b>	<b>26,260,690.22</b>	<b>30,985,050.26</b>	<b>15,006,109.02</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整体带芯、糊树脂、阻燃剂、稳定剂、钢丝绳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0.61 万元、3,098.51 万元、2,626.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9%、18.03%、20.24%，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597.89 万元，增长 106.48%，主要是因为：

(1) 2014 年公司新增钢丝绳芯输送带和织物芯输送带两条生产线，产能扩大。随着生产线和生产规模增加，公司为生产所储备的原材料相应增加，导致报告期末原材料余额的增加；(2) 随着公司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产品交付能力的提高，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库存商品品种增多亦使库存商品的储备量增加，致使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上升。

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各下属企业供应的每一批输送带产品均需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向平煤神马集团各下属企业供货。2015 年一季末的在产品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是由于在 3 月生产车间领料生产后，部分产品未完成质量检验检测工作，故形成在产品。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结算中心存款	--	12,613,531.89	7,689,858.22

待抵扣进项税	958,344.09	3,051,328.65	3,922,350.14
合计	<b>958,344.09</b>	<b>15,664,860.54</b>	<b>11,612,208.36</b>

装备集团内部结算中心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专门负责办理集团内部单位的资金结算、存贷款等业务。大型国有企业为了加强对下属企业的资金管控，通常采用内部结算中心模式。为了保持公司资金独立性，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改变内部结算中心模式，因此结算中心存款在2015年一季末余额为零。

## （八）固定资产

2015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传导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管理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228,632.48	56,890,900.21	60,050.00	683,849.25	57,863,431.94
2.本期增加金额	--	19,658.12	--	--	19,658.12
(1) 购置	--	19,658.12	--	--	19,658.1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0,000.00	--	--	8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	80,000.00	--	--	80,000.00
4.期末余额	228,632.48	56,830,558.33	60,050.00	683,849.25	57,803,090.06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17,482.63	2,914,219.30	4,939.95	72,863.18	3,009,505.06
2.本期增加金额	3,267.69	885,610.76	1,252.80	14,583.03	904,714.28
(1) 计提	3,267.69	885,610.76	1,252.80	14,583.03	904,714.28
3.本期减少金额	--	9,499.95	--	--	9,499.95
(1) 处置或报废	--	9,499.95	--	--	9,499.95
4.期末余额	20,750.32	3,790,330.11	6,192.75	87,446.21	3,904,719.39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07,882.16	53,040,228.22	53,857.25	596,403.04	53,898,370.67
2.期初账面价值	211,149.85	53,976,680.91	55,110.05	610,986.07	54,853,926.88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传导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管理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228,632.48	23,465,479.63	60,050.00	398,934.25	24,153,096.36
2.本期增加金额	--	33,425,420.58	--	284,915.00	33,710,335.58
(1) 购置	--	3,896,152.14	--	284,915.00	4,181,067.14
(2) 在建工程转入	--	29,529,268.44	--	--	29,529,268.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228,632.48	56,890,900.21	60,050.00	683,849.25	57,863,431.94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4,411.87	329,226.88	1,234.99	25,241.43	360,115.17
2.本期增加金额	13,070.76	2,584,992.42	3,704.96	47,621.75	2,649,389.89
(1) 计提	13,070.76	2,584,992.42	3,704.96	47,621.75	2,649,389.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7,482.63	2,914,219.30	4,939.95	72,863.18	3,009,505.06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11,149.85	53,976,680.91	55,110.05	610,986.07	54,853,926.88
2.期初账面价值	224,220.61	23,136,252.75	58,815.01	373,692.82	23,792,981.19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传导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管理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1,235,042.73	--	26,890.00	1,261,932.73
2.本期增加金额	228,632.48	22,230,436.90	60,050.00	372,044.25	22,891,163.63
(1) 购置	228,632.48	14,038,852.19	60,050.00	372,044.25	14,699,578.92
(2) 在建工程转入	--	8,191,584.71	--	--	8,191,584.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传导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管理用具	合计
4.期末余额	228,632.48	23,465,479.63	60,050.00	398,934.25	24,153,096.36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	--	--	1,566.30	1,566.30
2.本期增加金额	4,411.87	329,226.88	1,234.99	23,675.13	358,548.87
(1) 计提	4,411.87	329,226.88	1,234.99	23,675.13	358,548.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4,411.87	329,226.88	1,234.99	25,241.43	360,115.17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24,220.61	23,136,252.75	58,815.01	373,692.82	23,792,981.19
2.期初账面价值	--	1,235,042.73	--	25,323.70	1,260,366.4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设备。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一季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379.30 万元、5,485.39 万元、5,389.8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8.37%、31.93%、41.53%。自 2013 年 10 月公司开始原厂拆除搬迁工作，并在新厂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于 2014 年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投入实际生产过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装工程	292,262.23	292,171.45	2,318,021.70
安装设备	--	--	20,477,703.69
合计	<b>292,262.23</b>	<b>292,171.45</b>	<b>22,795,725.39</b>

2013 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购置的生产设备需要进行安装，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5,205.38	541,301.35	2,541,996.25	635,499.06	1,506,391.40	376,597.85
<b>合计</b>	<b>2,165,205.38</b>	<b>541,301.35</b>	<b>2,541,996.25</b>	<b>635,499.06</b>	<b>1,506,391.40</b>	<b>376,597.85</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5年1-3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536,253.25		371,847.87		2,164,405.38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743.00		4,943.00		800.00
<b>合计</b>	<b>2,541,996.25</b>		<b>376,790.87</b>		<b>2,165,205.38</b>

2014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506,342.70	1,029,910.55			2,536,253.25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48.70	5,694.30			5,743.00

合计	1,506,391.40	1,035,604.85			2,541,996.25
----	--------------	--------------	--	--	--------------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18.84	83.63%	9,643.89	79.25%	7,071.14	80.9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4.16	1.55%	170.61	1.40%	123.51	1.41%
应交税费	285.65	3.31%	293.90	2.42%	52.91	0.61%
应付股利	839.15	9.72%	--	--	--	--
其他应付款	123.71	1.43%	60.44	0.50%	10.28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2,000.00	16.43%	1,482.00	16.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01.51</b>	<b>99.65%</b>	<b>12,168.84</b>	<b>100.00%</b>	<b>8,739.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30.00	0.35%				
递延收益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00</b>	<b>0.35%</b>				
<b>负债合计</b>	<b>8,631.51</b>	<b>100.00%</b>	<b>12,168.84</b>	<b>100.00%</b>	<b>8,739.84</b>	<b>100.00%</b>

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很小。2014年末负债总额12,168.84万元，较2013年末负债总额8,739.84万元增加3,429万元，增长比例为39.23%，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源于应付账款的增加，应付账款同比增长了36.38%。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的规模亦随之增加，公司严格按账期进行付款导致应付账款增长。

2015年一季末的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3,537.33万元，减少比例为29.07%，主要是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其中2015年一季末应付账款减少2,425.06万元，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已到结算期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支付；其他流动负债较2014年底减少2,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一

季度向控股股东装备集团归还内部借款 2,000 万元所致。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68,370.48	34.31%	57,836,166.66	59.97%	70,711,357.43	100.00%
1-2年	41,316,360.29	57.24%	38,602,763.69	40.03%	--	--
2-3年	6,103,632.00	8.45%	--	--	--	--
合计	<b>72,188,362.77</b>	<b>100.00%</b>	<b>96,438,930.35</b>	<b>100.00%</b>	<b>70,711,357.43</b>	<b>100.00%</b>

###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27,624.10	11.12%	1-2年	材料款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58,940.87	11.03%	1-2年	材料款
舞阳辰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01,591.26	7.76%	1年以内	材料款
鹤壁煤业运输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52,740.00	7.41%	1-2年	材料款
河南三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0,059.64	7.22%	1-2年	材料款
合计	--	<b>32,150,955.87</b>	<b>44.54%</b>	--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760,460.89	23.60%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91,939.10	9.32%	1年以内	材料款

舞阳辰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73,354.32	6.30%	1年以内	材料款
鹤壁煤业运输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52,740.00	5.86%	1年以内、 1-2年	材料款
河南三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2,518.50	5.10%	1-2年	材料款
<b>合计</b>	<b>--</b>	<b>48,401,012.81</b>	<b>50.19%</b>	<b>—</b>	<b>—</b>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02,423.39	32.53%	1年以内	材料款
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9,349.75	14.89%	1年以内	材料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纤织造厂	关联方	3,789,895.88	5.36%	1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北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95,000.00	4.52%	1年以内	设备款
平顶山市倡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1,811.96	3.88%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b>--</b>	<b>43,258,480.98</b>	<b>61.18%</b>	<b>—</b>	<b>—</b>

###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27,624.10	按计划付款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958,940.87	按计划付款
鹤壁煤业运输带有限责任公司	5,352,740.00	按计划付款
河南三乐实业有限公司	5,210,059.64	按计划付款
青岛北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495,000.00	按计划付款
<b>合计</b>	<b>29,044,364.61</b>	<b>—</b>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319,606.65	按计划付款
河南三乐实业有限公司	4,922,518.50	按计划付款
青岛北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95,000.00	按计划付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05,063.29	按计划付款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1,700,000.00	按计划付款
合计	30,642,188.44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二）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41,583.18	1,706,055.90	1,235,132.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341,583.18	1,706,055.90	1,235,132.87

### 2、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7,727.47	1,044,357.31	1,028,970.09
二、社会保险费	123,092.86	--	68,226.03
其中：养老保险	115,868.92	--	68,226.03
三、住房公积金	515,325.00	431,244.00	2,655.00
四、工会经费	46,006.88	63,268.45	69,072.03
五、职工教育经费	179,430.97	167,186.14	66,209.72
合计	1,341,583.18	1,706,055.90	1,235,132.87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尚未支付的工资金额。

##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698.05	3,477.17	11,972.02

企业所得税	2,200,053.06	1,845,185.72	509,166.08
土地使用税	603,163.10	981,721.59	--
房产税	168.00	336.00	--
城建税	1,378.86	243.40	838.04
教费费附加	590.94	104.32	359.16
地方教育附加	393.96	69.54	239.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0.00	79,302.00	221.00
印花税	30,860.64	28,534.24	6,322.00
<b>合计</b>	<b>2,856,536.61</b>	<b>2,938,973.98</b>	<b>529,117.74</b>

各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220.01 万元、土地使用税 60.32 万元占应交税费余额的 77.02%、21.12%。

#### （四）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8,391,451.78	--	--
其中：	--	--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277,962.12	--	--
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4,113,489.66	--	--
<b>合计</b>	<b>8,391,451.78</b>	<b>--</b>	<b>--</b>

2015 年 3 月 30 日，天工有限召开的二届二次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00%进行分配。

#### （五）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83,793.26	551,434.28	102,836.27
1-2年	4,320.00	53,000.00	--

2-3年	49,000.00	--	--
<b>合计</b>	<b>1,237,113.26</b>	<b>604,434.28</b>	<b>102,836.27</b>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装备集团(住房公积金统一账户)	463,052.00	37.43%	1年以内
装备集团(社保统一账户)	162,807.90	13.16%	1年以内
惠进举	90,711.00	7.33%	1年以内
温新宽	86,731.00	7.01%	1年以内
刘阳秋	78,057.00	6.31%	1年以内
<b>合计</b>	<b>881,358.90</b>	<b>71.24%</b>	<b>--</b>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社保统一账户)	484,015.79	80.08%	1年以内
温新宽	16,000.00	2.65%	1年以内
祝振江	14,239.56	2.36%	1年以内
叶芬	10,000.00	1.65%	1年以内
青岛北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5%	1-2年
<b>合计</b>	<b>534,255.35</b>	<b>88.39%</b>	<b>--</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抵押金	77,590.00	75.45%	1年以内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社保统一账户)	18,810.27	18.29%	1年以内
<b>合计</b>	<b>96,400.27</b>	<b>93.74%</b>	<b>--</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2014年末、2015年一季度末住房公积金尚未向平煤神马集团社保统一账户缴纳，上述款项已于

2015年5月份上缴平煤神马集团社保统一账户。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六）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结算中心借款	--	20,000,000.00	14,820,000.00
合计	--	<b>20,000,000.00</b>	<b>14,820,000.00</b>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装备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利率7.2%，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无抵押、无担保。2015年2月28日，公司归还该笔借款。

## （七）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调解的逾期罚息	300,000.00	--	--	未决调解
合计	<b>300,000.00</b>	--	--	--

2014年5月6日，鹤壁市影山汽车刹车片有限公司（原告，简称“影山公司”）向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天工有限（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4）鹤民初字第51号）提起诉讼。2014年6月11日，鹤壁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2014年6月23日，在鹤壁市中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2014）鹤民初字第51号），天工有限拖欠原告货款本金（含鹤壁市百川带业有限公司代送货货款）合计19,093,249.81元；2014年6月23日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时，被告向原告支付500万元；2014年7月23日前支付400万元；2014年8月23日前支付300万元；2014年9月23日前支付300万元；2014年10月23日前将剩余的4,093,249.81元付清。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按照调解协议已全部付清约定款项，但因公司在支付货款时有延期现象，影山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违约罚息50万元，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封停了公司工行和建行账户。因审计报告出具日，双方还在协商之中，财务根据合理预计，计提了30万元的延期利息负债。公司于2015年7月3日

与影山公司达成和解，向影山公司支付了延期利息，并取得了影山公司的承诺函，确认与天工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将不再对天工科技提出任何诉求，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截止 2015 年 7 月 3 日，上述银行已收到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上述查封账户解除封锁的通知书，解除了上述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104,479.03	932,383.53	129,645.29
未分配利润	1,548,859.47	8,391,451.78	1,166,807.60
<b>股东权益合计</b>	<b>43,453,338.50</b>	<b>50,123,835.31</b>	<b>42,096,452.89</b>

### （一）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00	--	--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800,000.00	20,800,000.00
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华川欣润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0,000,000.00
<b>合计</b>	<b>40,800,000.00</b>	<b>40,800,000.00</b>	<b>40,800,000.00</b>

公司股本及股权的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历史沿革”。

### （二）盈余公积

2015 年 1-3 月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2,383.53	172,095.50	--	1,104,479.03
<b>合计</b>	<b>932,383.53</b>	<b>172,095.50</b>	<b>--</b>	<b>1,104,479.03</b>

##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9,645.29	802,738.24	--	932,383.53
<b>合计</b>	<b>129,645.29</b>	<b>802,738.24</b>	<b>--</b>	<b>932,383.53</b>

##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129,645.29	--	129,645.29
<b>合计</b>	<b>--</b>	<b>129,645.29</b>	<b>--</b>	<b>129,645.29</b>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391,451.78	1,166,807.60	-1,936,479.6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391,451.78	1,166,807.60	-1,936,479.60
加：本期净利润	1,720,954.97	8,027,382.42	3,232,932.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095.50	802,738.24	129,645.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投资者红利	8,391,451.78	--	--
转作资本的投资者红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8,859.47	8,391,451.78	1,166,807.60

报告期，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变动主要由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关联法人****(1)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 平顶山市	矿用设备及洗选设备的制造	48,107.40	50.98	50.98

## (2) 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证	经营范围
平煤神马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68317425-2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投资单位	注册号码
1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0400100004365
2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0400000011900
3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400100001379
4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410400100079022
5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410400000030422
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410400000032608
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410400000035395
8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410400000020349
9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410400000024260
10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10101000068266
11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425000007826

12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410404100000087
13	平煤神马新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650000057034716
14	平煤神马哈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652201050017928
15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410400400000970
16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000400743470
17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9645
18	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0400100015139
1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上电电气有限公司	410400000040042
20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410400400000744
21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锚杆支护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9292
22	平顶山豫奥密封件有限公司	410400400000744

## (4)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投资单位	注册号码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20038
2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410482000007709
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10482100000313
4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082
5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074
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081100004404
7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1105
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0491100001999
9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0491100003927
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02580
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100006093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410400100012044
13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8773
14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07486

15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9573
1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310228000227368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410400100004994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411025100000076
19	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411025000012631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平顶山焦化有限公司	410482100000389
21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20100000054586
2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937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410421000001571
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410200100000700
25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025000014717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410200100003339
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10200000009113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10422100000402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410400000027602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410482100002366
31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02282
32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0422100000509
33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100052886
34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000023419
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0000000021586
36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0100-01-157033
3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700100000029
38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0000100096355
39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10522696
4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410400100009002
41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410100000068452
4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410000000025458

43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410000000026320
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410400000011102
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491100007874
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420100000284215
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410400100006140
48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400576427
49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410400400001163
50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410400400001083
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100013932
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5953
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7289
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7230
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23832
56	中平能化集团居源建材有限公司	410482000001181
57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1025100002279
58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100026546
59	平顶山易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410400000032665
60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10400000040807
61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宏焦化发展有限公司	410400000047116

## (5) 间接控股股东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综采厂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奋力汽车修理厂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纺织物厂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木器加工厂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 (6)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华川卓越	本公司主要股东	78999191-2
平煤神马天工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69219444-x
北京东方苑艺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73348275-6
北京华川恒健保险经纪 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697681132
北京自然坊美容美体 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31834156-9
北京瑞宝寿康保险代理 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676617991
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56949149-X
河南惠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05472432-x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 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66722856-4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 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06268631-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 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05226993-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 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59340535-2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75227370-6

## 2、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温新宽	董事长、总经理	-	-
楚俊选	董事	-	-

何天毅	董事	-	-
徐修竹	董事	-	-
李莲花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陈会军	监事会主席	-	-
郭宝钢	监事	-	-
李伟营	职工监事	-	-
刘阳秋	副总经理	-	-
汤占鹏	副总经理	-	-
许锡铭	副总经理	-	-
程立勋	副总经理	-	-
胡江	财务总监	-	-

## (二) 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纤织物厂	带芯	市场价	2,352,962.92	21.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带等	市场价	395,685.00	3.53

续表一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纤织物厂	采购带芯	市场价	14,116,391.62	14.6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带等	市场价	9,205,849.10	9.56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	市场价	116,600.00	63.30

续表二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纤织物厂	采购带芯	市场价	16,880,532.20	35.5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阻燃带	市场价	18,513,273.30	71.39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阻燃带	市场价	3,475,147.21	13.40

续表一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阻燃带	市场价	76,064,013.00	58.74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阻燃带	市场价	34,923,574.75	26.97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阻燃带	市场价	3,209,590.00	2.4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阻燃带	市场价	1,949,269.00	1.51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销售阻燃带	市场价	223,697.43	0.17

续表二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输送带	市场价	58,739,472.00	62.78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输送带	市场价	14,519,015.60	15.5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输送带	市场价	9,857,840.00	10.54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输送带	市场价	6,056,794.08	6.4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出售输送带	市场价	2,179,186.75	2.33

## 2、偶发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286,000.00	0.30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木器加工厂	办公家具	市场价	249,525.90	1.4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	市场价	1,624,592.94	9.12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544,800.00	8.67

续表一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输送带及材料	市场价	26,604,164.98	56.0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煤碳	市场价	1,845,540.00	3.89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市场价	3,005,063.29	7.75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2,353,074.07	6.07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4,667,500.00	12.03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阻燃带	市场价	97,566.00	0.0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水电费	市场价	12,114.40	0.01

续表一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帘子布	市场价	56,367,283.64	100.00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出售输送带	市场价	502,640.00	0.54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综采厂	出售输送带	市场价	219,600.00	0.23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输送带	市场价	181,800.00	0.1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出售输送带	市场价	85,000.00	0.09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出售蒸汽	市场价	43,423.08	100.00

### 3、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3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产	--	--	106,493.44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861,110.90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与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位于平顶山市建设路与许平南路交叉口往北 800 米路西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0 月，公司原厂开始拆除搬迁工作。2014 年 1 月，公司搬迁至新厂，但因承租的厂房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为加快生产线的建设工作争取早日投产，承担了建设后期的协调工作和建设期间的支持，并承担了土地使用税 128.17 万元，经租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签订 2015 年租赁合同时出租方同意免除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临时

占用租赁物的使用费。

#### 4、平煤神马集团机械装备集团结算中心的金融业务服务

平煤神马集团机械装备集团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关服务业务收费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公司与结算中心发生的有关金融业务情况如下：

##### （1）公司在结算中心存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3月末 金额	2014年末 金额	2013年末 金额
结算中心存款	--	12,613,531.89	7,689,858.22
小计	--	<b>12,613,531.89</b>	<b>7,689,858.22</b>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共取得结算中心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28,881.33元、2,304.34元、5,580.19元。

公司通过结算中心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3月末 金额	2014年末 金额	2013年末 金额
结算中心贷款	--	20,000,000.00	14,820,000.00
小计	--	<b>20,000,000.00</b>	<b>14,820,000.00</b>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向结算中心贷款共支付借款利息分别为1,363,021.53元、1,402,176.00元、248,000.00元。

##### （2）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种类	2015年1-3月 确认金额	2014年度 确认金额	2013年度 确认金额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580.19	2,302.34	28,881.3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银行红字存款利息支出	--	186,577.49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248,000.00	1,402,176.00	1,363,021.5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贴现手续费支出	45,000.00	73,645.00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	承兑手续费支出	--	4,000.00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种类	2015年1-3月 确认金额	2014年度 确认金额	2013年度 确认金额
有限公司				

###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形发生。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4,206.05	999,185.00	829,514.00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公司80%以上的销售是关联方销售，同时也存在关联方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较大。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48.83	643,127.44	32,899,771.85	1,644,988.59	19,551,087.80	977,554.39
应收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51,916.79	277,595.84	4,685,994.54	234,299.73	5,455,286.94	272,764.35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70,490.88	317,049.09	3,170,490.88	158,524.54	1,924,560.05	96,228.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921,374.48	576,412.34	2,021,374.48	202,137.45	2,249,648.48	112,482.42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14,152.22	11,415.22	114,152.22	5,707.61	--	--
应收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	--	388,088.80	38,808.88	588,088.80	29,404.44
应收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综采厂	--	--	256,932.00	25,693.20	256,932.00	12,846.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	--	--	--	49,450.00	2,472.50
应收账款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	--	--	--	30,800.00	1,54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	21,000.00	1,050.00
预付款项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纤织物厂	4,175,494.86					
预付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04.86		40,682.72	--	20,565.93	
预付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7,400.00					
预付款项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		--	--	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	500.00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27,624.10	8,991,939.10	--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958,940.87	22,760,460.89	23,002,423.39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34,024.29	2,105,063.29	2,705,063.29
应付账款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1,360,000.00	--	47,5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木器加工厂	249,525.90	249,525.90	--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224,918.94	224,918.94	--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42.03	47,042.03	2,946.4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奋力汽车修理厂	39,389.00	--	45,970.00
应付账款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5,861.05	25,861.05	259,305.25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5,414.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550.00	7,550.00	7,550.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1,800.00	1,800.00	--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	300,000.00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中装备集团持股比例为 50.98%，华川卓越持股比例为 49.02%，股东持股比例相近。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由装备集团提名 2 人，华川卓越提名 2 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 1 人，董事会席位相同。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双方股东各委派一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席位相同。公司股权结构决定公司法人治理可以有效防范关联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均需要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针对现有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分配及审批程序。

#####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关联交易决策的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 **3、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了公司 2013 年-2015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资产、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我国输送带行业起源于大型工矿企业内部。大型工矿企业为满足主业生产的需要，内部配套生产输送带产品，没有交易市场，输送带业务从属于大型工矿企业的内部配套服务体系。随着我国工矿业发展增加对输送带产品的需求，大型工矿企业内部配套的输送带业务逐渐独立出来，出现了专门从事输送带生产的企业。

公司的发展历程与行业发展类似。2011年，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有限”）开始筹建，2013年生产的品种仅有PVG/PVC矿用阻燃输送带。2014年天工有限新建了钢丝绳芯输送带和织物芯输送带生产线，于当年5月份投产向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各厂矿企业供货。

由于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相对于其他外部供应商具有明显区域优势，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运输成本低、时间短、产品响应快速等优势，因此公司产品逐步替代原有外部供应商的输送带产品，成为平煤神马集团主要供应商。

公司为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各厂矿企业供应输送带产品形成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行业发展的特色，亦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平煤神马集团对具有产品质量、成本优势企业的必然选择，具有发展的合理性。

### 2、关于关联交易产品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 （1）定价原则

根据平煤神马集团2011年7月26日下发的中平（2011）425号文《关于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装备产品内部模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材料配件类产品实行市场价管理，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和同行业采购价，拟定内部市场价，并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并在平煤神马集团网站公示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核实、修订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各企业的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 （2）集团实行内部模拟市场价管理有关情况

##### ① 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

公司输送带产品纳入平煤神马集团的装备产品供应体系需要满足内部市场

准入的严格标准。平煤神马集团设定的内部市场准入条件如下：

A、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单位开办的装备企业，安置正式职工达到本企业员工总数 50%以上；

B、具有固定生产场所和必要的生产制造设施，产品检验检测设备齐全；

C、产品按照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国家强制要求的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安全标志证和“3C”强制认证的产品证件齐全、有效。产品技术资料、图纸、工艺技术、装备标准规范，按计量管理要求定期鉴定，并取得计量合格主要证书。产品出厂附有企业名称、产品及安全标识、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出厂检验合格证。

D、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产品经国家、行业或平煤神马集团定期监督检验合格，涉及煤矿安全生产的装备产品，必须经中南检测公司检测检验合格；

E、新申请准入的装备企业，必须是经装备集团统一审核并报平煤神马集团批准设立的企业，且产品开发和项目建设符合平煤神马集团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 ② 拟申请准入企业需履行的程序

申请准入企业需要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A、申请。装备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填写《准入企业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产品资质证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经本企业主办单位盖章、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平煤神马集团经济运行部；

B、评审。集团经济运行部会同纪委（监察部）、质量技术监督中心、装备集团、技术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认证；

C、公示。评审通过的拟准入企业及产品目录，在平煤神马集团内部媒体公示 10 个工作日；

D、审批与发布。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报平煤神马集团审定后发布实施。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集团经济运行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已获准入的企业进行动态考评。凡达不到准入标准的，给予 3 个月的整改期，经复核仍达不到标准的，取消准入企业资格。

## ③ 内部模拟市场价的制定程序

平煤神马集团制定发布内部模拟市场价制定程序如下：

A、申报。装备企业根据外部市场行情提出建议价，报送平煤神马集团价格主管部门；

B、拟定。平煤神马集团有关部门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和同行业采购价，拟定内部模拟市场价；

C、公示。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并在平煤神马集团网站公示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核实、修订模拟市场价；

D、发布。经公示和修订后的内部市场价，须报经平煤神马集团批准后发布执行。

### **(3) 执行保障措施**

①关联交易双方的内部审批制度和控制体系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和机制上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平煤神马集团的输送带产品主要由平煤股份（沪市上市公司，代码 601666）采购，销售予平煤股份的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8%、58.74%、71.39%。平煤股份作为平煤神马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其对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有严格、完备、公开的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平煤股份就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仅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同时平煤股份还需要受国资监管、证券监管、内外部审计等多方面的监督；本公司作为拟挂牌公司也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亦同样受到国资、内外部审计等方面的监督。上述审批机制及控制体系，为输送带产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和机制上的保障。

②双方签署输送带供货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各厂矿企业就输送带采购签署了供货协议，明确了定价原则，双方负有严格履行协议的义务和诚信责任，报告期内双方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执行输送带销售价格。

### **(4)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平煤股份等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采购输送带产品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天工科技和青岛橡六两家公司。青岛橡六是我国输送带行业著名的生产厂家，2014年以前，平煤股份等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的钢丝绳芯输送带和织物芯输送

带均是青岛橡六的产品，2014年天工科技生产的产品满足平煤股份等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的品质要求后，主要由其替代青岛橡六供应相关产品。2014年青岛橡六和天工科技供应平煤股份等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的产品分别为钢丝绳芯输送带、PVG/PVC矿用阻燃输送带，两者属于不同类别的产品，在价格上不具有可比性。

天工科技销售给关联方平煤股份等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及非关联方的产品，大部分是不同类型不同型号的产品。即使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产品型号相同，但由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对阻燃性能、拉断伸长率、拉伸强度、抗静电性能等指标有不同要求，导致产品配方具有显著差别，产品生产成本差异较大，价格上不具有可比性。

在产品品质方面，平煤神马集团并未因公司是关联方而降低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对于涉及煤矿安全生产的输送带产品品质要求非常严格，公司销售给平煤股份等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的每批次输送带产品都必须经过中南检测公司的检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25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独立性的《专项核查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11000227号），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及资金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符合公允性原则，履行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5）关联销售变化趋势说明

客户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集团内客户	2,198.84	84.79	11,647.98	89.95	14,875.21	99.22
集团外客户	394.39	15.21	1,301.53	10.05	117.20	0.78
合计	<b>2,593.23</b>	<b>100.00</b>	<b>12,949.51</b>	<b>100.00</b>	<b>14,992.41</b>	<b>100.00</b>

从关联销售变化趋势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平煤股份等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的销售比例在逐步降低，对外部市场客户的销售比例在逐步提高，公司在稳固内部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外部发展空间。

##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2,976.8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8,631.5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345.35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3,294.85万元，增值318.00万元，增值率2.45%；总负债评估价值8,631.5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4,663.35万元，增值318.00万元，增值率7.32%。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503.65	7,817.36	313.71	4.18
非流动资产	5,473.20	5,477.49	4.29	0.08
其中： 固定资产	5,389.84	5,394.13	4.29	0.08
在建工程	29.23	29.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	54.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2,976.85	13,294.85	318.00	2.45
流动负债	8,601.50	8,601.50	--	--
长期负债	30.00	30.00	--	--
负债总计	8,631.50	8,631.50	--	--
净资产	4,345.35	4,663.35	318.00	7.32

本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增值318.00万元，增值率为7.32%。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的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8,391,451.78	--	--
其中：	--	--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277,962.12	--	--
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4,113,489.66	--	--
合计	8,391,451.78	--	--

2015年3月30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按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00%进行分配。

##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安全型的钢丝绳阻燃输送带、一般用途织物芯阻燃输送带及高强力的煤矿用织物整芯（PVC/PVG）输送带。输送带产品的发展方向是高性能、轻量化、节能、环保、长寿命。公司主营产品的关键技术在于胶料配方，掌握胶料配方就有可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配方这一核心技术秘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人才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配方技术秘密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的配方技术秘密，核心技术人员每人只掌握配方技术秘密的一部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来约束技术核心人员泄密风险，同时在薪酬，未来拟以股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予以激励，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以达到降低技术失密风险。

### （二）关联交易及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分别为：21,988,420.51元、116,479,824.58元、148,708,632.07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66%、89.94%、99.12%；对关联方的采购分别为：2,748,647.92元、27,143,759.56元、55,355,874.54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15%、23.76%、24.54%。

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虽然出现下降趋势，但占比较高，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但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众多，且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关联交易比较频繁，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会继续存在，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以及通过执行有失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的风险。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平煤股份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8%、58.73%、39.15%，公司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新产品的投产，全国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公司将逐渐降低对关联交易的依赖。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尽管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方式，但是公司仍需储备部分常用原材料，该部分材料在采购至完成订单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此，上游材料价格变动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应对措施：为应对原材料提价，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销售计划及对未来销售的判断，适度调整原材料储备量。

###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20,511.37 元、45,522,416.41 元和 25,586,386.65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8 次、4.79 次、0.73 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明显增长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企业，客户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并与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款项收回情况正常。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适度调整信用周期，明确应收账

款催收责任人，及时了解客户经营状况，防止出现重大应收账款无法回收情况。

## （五）市场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本公司来自关联方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2%、89.95%、84.79%，客户集中于平顶山市及煤炭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客户集中于平顶山市平煤股份等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具有一定行业发展的特色，也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平煤神马集团对具有产品质量、成本优势企业的必然选择，具有发展的合理性。

本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煤炭行业。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市场竞争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最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客户开拓力度，扩大公司产品外销比例，分散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 （六）房产及土地证办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均没办理国有出让性质的建设用地土地证及房产证，虽然公司分别取得了平顶山市土地局和住建局、规划局及房管局的相关证明文件，但如果出租方不能按时取得上述土地证及房产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公司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业、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但公司作为重型设备生产企业，存在可能因物业产权瑕疵需要搬迁经营场所，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5年6月，公司取得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的情况说明，确认原平顶山市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矿）使用土地，现由天工输送带公司使用，至今无土地违法事项。2015年5月，公司取得平顶山市城乡

规划局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行政处罚。2015 年 5 月，公司取得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被发现公司有违反住建管理法律的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住建管理相关行政处罚。2015 年 5 月，公司取得平顶山市房管局的证明，确认公司生产经营厂房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将依法办理相关房产手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行为，未受到房产管理方面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装备集团及出租人天工机械分别出具承诺函：天工科技租赁天工机械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许南路交叉口北 1000 米路西的厂房及办公楼目前没有办理建设用地性质的国有出让土地证、房产证，且没有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本公司承诺如因上述未办国有出让土地证、规划、建设、房产证等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装备集团和天工机械将共同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如因上述房产未办证事宜导致天工科技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装备集团承诺和天工机械共同补偿天工科技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天工机械承诺补偿天工科技租赁期间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有两名：装备集团和华川卓越，其中装备集团持股 50.98%，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川卓越持股 49.02%。控股股东与二股东的股权比例仅差 1.96%，公司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法人治理，降低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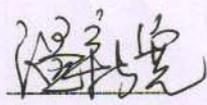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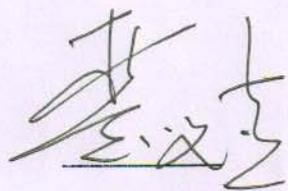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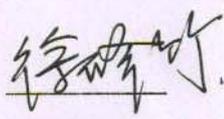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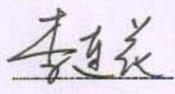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何天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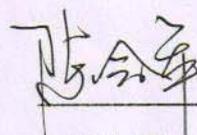
  
温新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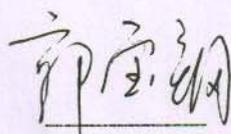
  
楚俊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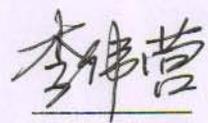
  
徐修竹

  
李莲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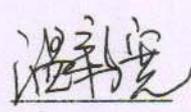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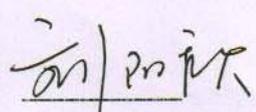
  
陈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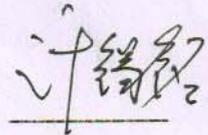
  
郭宝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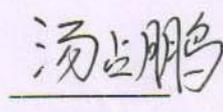
  
李伟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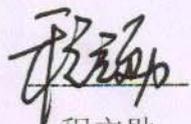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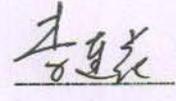
  
温新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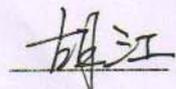
  
刘阳秋

  
许锡铭

  
汤占鹏

  
程立勋

  
李莲花

  
胡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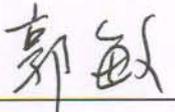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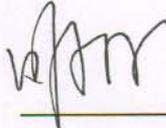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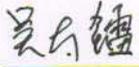
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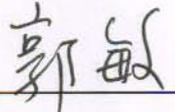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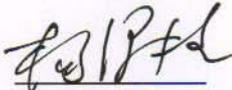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郭 敏  
  
明 月

  
吴太镛  
吴太镛

项目负责人：  
  
郭 敏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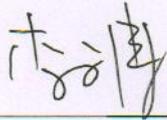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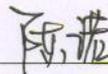


李炬

经办律师：



李文涛



陈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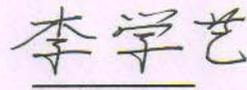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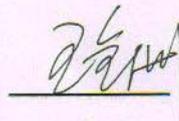


邹志文



李学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08月25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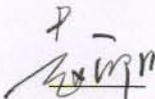


张凯军



肖华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股权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